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30日13：00時至15：00時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校長劉丙燈

出席：如簽到表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頁。

各處室報告：

校長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02-03頁。

教務處王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03-07頁。

學務處洪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07-20頁。

總務處陳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1-22頁。

實習處謝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2-26頁。

輔導室林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7-28頁。

圖書館許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9-33頁。

進修學校楊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3-34頁。

人事室劉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4頁。

主計室王主任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5-38頁。

秘書室洪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9-41頁。

提案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2-89頁。

案由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提案單位:教務處)……42-46。

案由二:本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47-49。

案由三：本校學生成績偏低預警制度執行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50-53。

案由四：本校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54-55。

案由五:本校學生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56-57。

案由六：擬於大樓或活動中心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57。

案由七：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實習處)…..57-83。

案由八：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學校)……84-89。

主席結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89頁。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31人　10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劉丙燈		訓育組長	陳靜美	
教務主任	王異麟		體育組長	吳政穎	
學務主任	洪昭坤		衛生組長	李昕昕	
總務主任	陳威男		生輔組長	蘇應龍	
實習主任	謝敬堂		實習組長	林月英	
輔導主任	林姵君		就業組長	鄒宗霖	
圖書館主任	許定邦		餐飲科主任	陳本騰	
秘書	洪春成		資處科主任	郭孟芳	
進修部主任	楊運興		電機科主任	歐信位	
人事室主任	劉書辰		觀光科主任	李敏蕙	
主計室主任	王美智		資訊科主任	謝憲忠	
主任教官	鄧俊育		教務組長	鍾秋才	
教學組長	盧英娟		事務組長	謝熹靜	
註冊組長	林燕春				
設備組長	李固立		家長代表	陳美鳳	
特殊教育組長	蘇慧閔		學生代表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30人　10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普一忠導師	彭雅蘭	彭雅蘭	普三忠導師	江文嘉	江文嘉
普一孝導師	陳俞良	陳俞良	普三孝導師	周業登	周業登
資一忠導師	廖麗齡	廖麗齡	資三忠導師	唐玉春	唐玉春
日一忠導師	黃　雲	黃雲	資三孝導師	蘇正仁	
訊一忠導師	呂黃新	呂黃新	訊三忠導師	趙淑琴	趙淑琴
電一忠導師	滕永盛	滕永盛	電三忠導師	廖貳良	廖貳良
餐一忠導師	楊書綾	楊書綾	餐三忠導師	沈千郁	沈千郁
餐一孝導師	賴孟美	賴孟美	餐三孝導師	藍清玩	請假
觀一忠導師	傅靖瑄	傅靖瑄	觀三忠導師	吳如琳	吳如琳
普二忠導師	彭坤郎	彭坤郎	資源班導師	林鈺清	林鈺清
普二孝導師	藍耀祥	藍耀祥	進修部訊三甲	徐世良	徐世良
綜二忠導師	伍若梅	吳宇多(代)			
資二忠導師	黃子芸	黃子芸			
日二忠導師	徐芬霞	徐芬霞			
訊二忠導師	江祈生	江祈生			
電二忠導師	潘雙榮	潘雙榮			
餐二忠導師	洪嘉穗	洪嘉穗			
餐二孝導師	黃秀雯	黃秀雯			
觀二忠導師	蔡銘修	蔡銘修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26人　10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專任教師	金慧霞	慧霞	專任教師	黃子瑄	302
專任教師	劉芬汝	芬汝	運動教練	汪明輝	汪明輝
專任教師	邱珮雯	珮雯	輔導教師	許儀貞	許儀貞
專任教師	吳綺慧	假			
專任教師	鄒淑子	淑子	庶務組長	陳良熙	陳良熙
專任教師	黃順星		出納組長	張錦和	錦和
專任教師	黃瓊慧		文書組長	黃睿芊	黃睿芊
專任教師	劉珮瑩	珮瑩	教務處代表	洪孟吟	洪孟吟
專任教師	陳碧華	陳碧華	學務處代表	鄭至婷	鄭至婷
專任教師	陳其欣	其欣	實習處代表	莊雅蘭	莊雅蘭
專任教師	連啟祥	啟祥	圖書館代表	江梓誠	江梓誠
專任教師	施青妙	青妙	人事助理	宋東明	宋東明
專任教師	林郁芃		主計組員		
專任教師	賴季羚	賴季羚			
專任教師	陳靜儀	陳靜儀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列席人員） >6人 10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代理教師	洪欣怡	洪欣怡	幹事	楊敏姿	
代理教師	吳文榮	吳文榮	幹事	連容里	
代理教師	謝佳雯	謝佳雯	幹事	沈敏雅	沈敏雅
代理教師	何宜倫	何宜倫	幹事	楊文貞	
代理教師	吳宇方	吳宇方	幹事	葉峻延	
代理教師	王雅俞	王雅俞	技士	廖達宏	
代理教師	江佩芬	江佩芬	技士	洪慎之	洪慎之
代理教師	陳昇慶	陳昇慶	技佐	陳旭偉	
代理教師	唐建樑	唐建樑	管理員	魏世傑	
代理教師	賴子玄		管理員	古欣卉	
代理教師	李昭男	李昭男	書記	陳欣怡	陳欣怡
代理教師	楊家泓	楊家泓	教官	陳毓芬	陳毓芬
進校護士	陳怡安	陳怡安	教官	張簡永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一：本校學生成績偏低預警制度執行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撤案。

案 由 二：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參加類型為：逐年期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應領票：70，實領票：66，同意：54，不同意：12，廢票0)，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由 三：推選105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由 四：修正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敬請表決是否通過。(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由 五：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官室)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由 六：修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校長室】

一、創校二十週年校慶活動多元精彩，感謝同仁努力配合，順利圓滿完成。校友會於105年1月23日正式立案，二十週年校慶大會表揚傑出校友16人；同仁如有認識的校友，歡迎共襄盛舉，加入校友會，聯繫校友情誼，凝聚校友力量，共同關心母校發展。

二、104學年度校務順利推展，感謝同仁積極投入。特別感謝

(一)積極作為，營造學校特色，為提升學校競爭力努力打拼的伙伴。

(二)為學校永續發展，默默將自己本份工作做好的伙伴。

(三)犧牲休息時間或假日，為提升學生競爭力努力打拼的伙伴。

(四)為學校爭取榮譽的師生。

(五)把工作當做事業(志業)，為營造「溫馨和諧友善校園」默默努力的伙伴。

三、104學年度校務發展重大績效

(一)執行均質化1,950,000元)及優質化(6,000,000元)計畫。申辦105學年度優質化、均質化計畫。

(二)爭取經費8,211,867元改善校園設施、3,510,000元充實體育運動設施。

(三)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1,193,500元、助學金2,153,210元，合計3,346,710元(統計至105年6月23日)。

(四)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優異

1.烘焙職種詹宜珊榮獲優勝，指導老師林月英老師。

2.餐飲服務職種林庭儀榮獲優勝，指導老師林郁芃老師。

(五)50名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電機科18人、資訊科10人、資料處理科9人、餐飲技術科13人)。

(六)參加第55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

謝憲忠主任、呂黃新老師指導學生彭昇浚、李奇穎、陳建瑋榮獲佳作。(作品：智慧插座)

(七)許定邦主任指導編輯「情繫紅樓」校刊，榮獲105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銀質獎及美編獎。

(八)詹宜珊同學榮獲教育部104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學生

(九)承辦國教署委託辦理104學年度全國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會議。

(十)讓藝術走入校園，紅樓雅集共辦理9場藝文活動。

(十一)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總計八所國中12班。

(十二)辦理國際教育拓展國際視野，赴日教育旅行學生 48 人、接待扶輪社國際交換學生 1 人、推薦學生赴泰國及國際交流 2 人。

(十三)105.06.04 師生及家長 38 人成功攀登玉山。

(十四)體育競賽成績優異

1. 西式划船：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榮獲 6 金 2 銀高男團體冠軍高女亞軍、2015 年第 37 屆香港賽艇錦標賽獲 6 金 16 銅、104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 3 金 2 銀 4 銅。
2. 輕艇：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榮獲 2 金 1 銀 4 銅、104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 1 金 2 銅、鍾淯涵獲選 2016 激流標杆國家代表隊選手
3. 龍舟：2016 廈門海峽兩岸邀請賽獲得 3 金 1 銅、屏東東港龍舟賽分獲男子組、女子組金牌。
4. 籃球：第 63 屆南投縣運動會籃球錦標賽榮獲高男組亞軍、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校際籃球賽榮獲高男組季軍。

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公布 ）第 26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請相關教師及早因應，利用暑假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教務處】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工作績效

(一)本校申辦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獲初審通過，核定經費 400 萬元。(最高核定經費 450 萬，最少 120 萬元)

(二)本校辦理 10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獲選為中區校際經驗交流成果展示學校。

(三)本校 20 週年校慶計有 12 項系列慶祝活動熱鬧圓滿辦理完成。

(四)本校參加第 56 屆第三區科學展覽會資訊科彭昇浚、李奇穎、陳建瑋榮獲佳作(指導老師：謝憲忠、呂黃新)

(五)觀二忠劉佩瑄參加 2016MyET 全國高中職英語比賽榮獲單字王比賽中區【冠軍】(指導老師：吳綺慧)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項次	重點工作	工作要項或施行方式	執行檢討
(一)	因應少子女化，擬定有效招生策略	1. 召開招生說明會(教務會議)，推動本校招生計畫及有效措施。預計於105年2月18日12:00-12:50召開。 2. 展現學校教學績效(升學成績、學生行為表現)、各科發展特色課程，展現學習成果(競賽、科展、證照)，提高社區國中學生、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對學校的認同。 3. 評估各國中入學人數，規劃相對應招生配套措施，達到招生效果最大化。 4.檢視各科招生情形，評估轉科轉班之需求與可能性。	教務會議已於105年2月18日12:00-12:50召開。感謝全體同仁招生工作的付出與努力。謝謝!!
(二)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成效	1. 104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教師共33人。 2. 104學年度推薦2名教師參與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推薦2名教師參與進階評鑑人員研習。 3. 配合本校申辦104學年度優質化計劃，成立「創意教學、創意教學檔案製作及共同備課技巧等學習社群」，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	累積至本學年初階認證取得51人，進階認證取得18人，教學輔導教師取得2人。感謝盧英娟組長、魏世傑幹事協助，謝謝!!
(三)	營造英文教學環境，提昇學生競爭能力	1. 針對高三學生辦理統測英文加強班。 2. 請針對高一、高二學生篩選適當程度學生辦理英文檢定加強班。 3. 規劃高一、高二早自習英文聽力課程。 4. 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語檢定、商教學會英語能力檢定。 5. 規劃外籍生、外師蒞校交流。	感謝英文科教師、導師、教學組、設備組、訓育組同仁的協助。謝謝!!
(四)	實施多元化教	1. 辦理高一國、英、數補救教學，扶助學	1. 感謝吳如琳老師

	學，扶助弱勢學生並培植優秀菁英學生	習成就低落學生。 2. 開設夜間升學科目菁英班，提升學生應考能力，以達拔尖之效。 3. 推動高三住宿生集中夜自習，並鼓勵鄰近交通可自理之高三同學共同參與。 4. 給予每一位有心學習的學生都有成功的機會。	唐建樑老師及陳昇慶老師協助補救教學輔導工作。 2. 本校利用聯課活動時段針對高三開設統測英文加強班；高一、二開設英檢班；高二開設數學精英班。 3. 夜自習：觀三忠、餐三仁辦理班級自主夜自習；住宿學生辦理住宿生夜自習。 感謝相關教職同仁、總務處及舍監的協助。謝謝!!
(五)	全力推動優質化計畫、均質化方案，建立學校永續發展之基石	1. 10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核定金額 600 萬。新年度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祕書、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各職業類科)、輔導室、圖書館及各科。 2. 少子化時代來臨，如何贏得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的肯定與信賴，優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的推展成效是重要的關鍵。	本校辦理 10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獲選為中區校際經驗交流成果展示學校。 感謝所有參與優質化計畫同仁協助，謝謝!!
(六)	評估教學分組之可行性	本學年度已試辦高二英文科輔導課分組教學，為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本學年度將評估國文及數學科教學分組之可行性。	各學科學習成效持續評估中。

三、報告事項

教學組：

(一)、本年度暑期輔導課日期為 **8/1(一)－8/19(五)**，共計 3 週。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補考日期：**105.07.11(一)，上午 9:00-12:00**。

(1)請老師於 7/4(一)前繳交補考考卷**以利印製等事宜，若沿用期末考考卷亦請告知。**

(2)補考輪值教師：**輪值教師**：徐世良老師、黃瓊慧老師、唐建樑老師、徐芬霞老師、蔡銘修老師、黃順星老師、趙淑琴老師、李固立老師、鍾秋才老師、陳威男老師、謝熹靜老師、陳昇慶老師。**預備教師**：周業登老師、陳碧華老師、陳俞良老師。

(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配合大學學測，提前至 **8/29(一)開學**。

註冊組：

(一)、期末成績與學期總成績請於 7/4(一)前輸入完畢，以利後續補考名單公告與補考作業進行。

(二)、中途離校輔導記錄表請於 8/30(二)擲回紀錄影本。

(三)、有關學生畢業證書取得之資格，可於本校網站/教務處/註冊組/畢業條件搜詢，歡迎多加利用。

設備組：

(一)、請有借用各項教學設備之教師，請於明日前歸還於設備組，以便期末清點，謝謝合作。

(二)、辦理各項活動需借用教學相關設備請能統一一個權責單位借用，以便掌握需求數量及流向，請能配合辦理，謝謝。

(三)、105-1 教科書使用正辦理採購中。二、三年級暑期輔導課用書，擬於 8/1（一）第 1 節發放，請各班導師當日早上叮嚀同學至圖書館領書。

特教組：

(一)、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已完成，高一學生有 14 位學生通過鑑定，綜二忠有兩位學生列為疑似生，另有一位學生新個案通過鑑定。

(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申請案，申請學五位，共計三位通過審核，核發款項共計 12000 元，已協助核發該補助款項給學生。申請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特教班校外實作交通及輔導經費補助款【共兩萬六千四百元整】，104 年度經費已核撥，104-2 經費後續會完成核銷和成果報告並函報國教署。辦理國教署 104-2 聘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 16000 元，聘任草屯療養院吳信維臨床心理師到校提供學生諮商和輔導服務。

(三)、於 105/6/1 辦理高三學生參加身障就業博覽會求職工作，6/2 辦理 104-2 職場參訪活動〈故宮南院和高跟鞋教堂〉。

(四)、104 年度特殊生榜單:劉世裕高中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劉潔吟高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沈瑞峰高中臺北海洋科技學院〈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鍾沅凱高中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游昇高中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謝楚吟高中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科技系〉，黃麗容高中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五)、推動辦理【特殊教育新課綱夥伴學校實施計畫】，由中壢高商輔導本校，招開講座會及諮詢會議各一場，已於於 4 月完成成果報告。105/6/17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皮革製作與舒壓研習。

(六)、特殊生學習扶助計畫今年申請經費共120416元，計畫期程由105/2/22-105/6/24結束，共開四門課程有輕型機車考照班，烘焙證照班，數學基本運算加強班，休閒與生活輔導課程班。

【學務處】

學務處重點工作：

一、落實班級導師責任制，與及專任教師代理班級導師實施原則。

二、建立暑假期間及學生放學後，校園設施安全網之管制。

三、積極連續家長，共同經營班級學生就學之狀況。

四、推動偏差行為學生適時給予管教與輔導，午休時間閱讀省思給予教育。

五、持續推動學校特色社團，讓學生在教育歷程中學習多元化智慧，勇於追求自己夢想。

六、提升學生事務工作理念與知能，並落實各項措施，協助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訓育組：

(一)鼓勵學生社團發展，培養正當休閒興趣。	1. 第19期校刊順利在6月1日出刊，感謝許定邦主任辛苦指導校刊社及國文科同仁的協助，完成校刊編輯。 2. 辦理攀登集集大山、合歡山及玉山登頂的活動，行塑學校特色。 3. 社團於週五下午5、6節實施，共開設34個社團，共7週14節，並於6月3日舉辦社團成果發表會暨評鑑，分為動態及靜態二組，各錄取前四名優秀社團，並頒發獎金每團500元。
(二)推行法治教育，提倡民主素養，培育良好公民。	配合各處室辦理相關講座活動。
(三)實施品德教育宣導，塑造友善校園。	1. 依據每週品德核心價值，融入班會討論提綱中，編輯品德教育學習單。 2. 辦理典範學習名人講座：台灣五大山系面面觀及透視環境教育獲獎影片，製作內幕-以石虎紀錄片拍攝為例將品德教育融入，陶冶學生氣質。 3. 辦理生命教育優良影片賞析，探索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四) 與各處室合作辦理週會演講及各項藝文競賽活動。	1. 週會演講： (1)法律巡迴及交通安全宣講。 (2)複合式防災演練宣導。 (3)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4)健康教育講座。 (5)環境教育講座。 (6)生命教育講座。 2. 藝文競賽：各項教育主題、作文、書法、海報語文類朗讀及演講比賽。
(五) 籌辦歡送畢業生畢業典禮系列活動。	1. 歡送畢業生，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及園遊會。 2. 05/07 慶祝 20 週年校慶春暉慈恩愛心園遊會。 3. 06/13 辦理多元文化創意畢業典禮-希臘成年禮。
(六) 辦理二年級校外參觀活動。	1. 協助學生經由活動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 2.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配合職業教育、經建參觀活動，了解產業發展現況，並促進師生摯友間之情感交流。
(七) 辦理 2016 年「赴日教育旅行參訪活動」。	1. 培育學生具備國際性人文素養、具備國際視野及外國語言能力。 2. 推廣台灣的風土民情、社會文化等特色。 3. 藉由海外交流，建立學生國際觀，為培養地球公民做準備。 4. 辦理日期 4/24(星期日)~4/29(星期五)為期六天五夜。 5. 參訪地點：奈良、大阪、神戶、四國德島及香川地區。 6. 參訪學校：德島縣渦潮高校。

體育組：

(八)	提升學生體適能	105.02~06	1. 辦理教育部學生健康體適能網路護照業務，實施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2. 登錄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並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全校學生
(九)	推展校內、外體育活動	105.04.22	＊舉辦二年級三對三班際籃球賽。 比賽結果： 男生組 第一名電二忠 A、第二名資二忠 A、第三名餐二孝 A、第四名訊二忠 A； 女生組	二年級

		第一名餐二仁A、第二名餐二孝A、第三名觀二忠、第四名餐二仁B。	
	104.04.15	＊舉辦一年級武林高手健康操比賽、武林盟主PK賽。 優勝班級：第一名觀一忠；第二名餐一孝；第三名、餐一忠；第四名普一孝、日一忠。 武林盟主：觀二忠鄭羽涵。	一年級
	105.15.05 ~03.22	參加10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團體第一名(四金一銀) 高中女子組團體第二名(二金一銀) 高中男子組雙人雙槳金牌，張峻憲-葉柏廷 高中男子組雙人單槳金牌，趙郁嘉-周冠廷 高中男子組四人單槳金牌，趙郁嘉-周冠廷-劉益呈-李罡維 高中男子組四人雙槳金牌，張峻憲-葉柏廷-孫俊傑-吳焯葦 高中男子組八人單槳銀牌，孫俊傑-周冠廷-趙郁嘉-張峻憲-葉柏廷-廖元融 李罡維-劉益呈-羅孝康 高中女子組雙人雙槳金牌，陳晴萱-劉家蓁 高中女子組四人雙槳金牌，陳晴萱-劉家蓁-全柏霖-蕭聿芸 高中女子組單人雙槳銀牌，劉家蓁	體育班
	105.03.16 ~03.20	參加10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共獲2金1銀4銅 輕艇靜水標杆	體育班

			普一忠 鍾淯涵 C1 金牌 普一忠 鍾淯涵 K1 金牌 普一忠 李哲宇 C1 銀牌 輕艇競速 普三忠 溫邦澤 C1 1000 公尺 銅牌 普三忠 溫邦澤 C1 5000 公尺 銅牌 普一忠 鍾淯涵 C1 200 公尺 銅牌 普二忠 張郁琪 普一忠 鍾淯涵 K1 500 公尺銅牌	
		105.05.01~05.06	104 學年度全國中學籃球錦標賽季軍	體育班
		105.05.19~05.23	青少年女子組 200 公尺、500 公尺冠軍，總決賽冠軍，敬賢盃第三名。青少年男子組 200 公尺第 5、500 公尺第 4，總決賽第 4，嘉庚盃第 6 名。	龍舟隊
（十）	推動運動代表隊培訓	105.07—08	為迎接本學期各項賽事，爭取佳績，各運動代表隊於寒假實施集訓活動。體育班暑假集訓實施日期：自 7 月 4 日起實施，銜接輔導課。	體育班學生
（十一）	加強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105.05.13	104 學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第 5、6 節辦理，一、二年級全體同學參加。講師南投縣消防局水里消防分隊湯忠一教官。	全校師生
（十二）	管理體育器材、運動設施	104.02—07	1. 定期盤點、維護、汰換老舊體育器材。 2. 授課教師每日檢查運動場地設施，即時報修。 3. 加強學生參與運動及使用運動設施安全宣導。 4. 申請教育部補助購置運動器材、更新設備。	
（十三）	辦理體育班招生宣導	105.04.07-08	舉辦 20 週年校慶籃球邀請賽，邀請國中隊伍參加，計有 7 校 133 名國中師生蒞校參賽。	

			比賽結果，第一名仁愛國中、第二名大成國中、第三名台中市立育英國中、第四名台中市立崇倫國中。	
	辦理104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計畫	105.02-07	辦理各項運動假日、夜間集訓，培育運動菁英。充實輕艇訓練設備器材。協辦國中生蒞校體驗課程。	

衛生組：

（十四）	各班打掃區域責任制度，認養校園清潔工作。	全學期	1. 各班表現大致良好，但部份班級同學偶有因公差勤務造成環境區髒亂無人打掃之情形，請各班注意人力之調配。 2. 部分三年級班級打掃工作幾成怠工狀態。 3. 感謝一、二年級在高三畢業後，打掃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全校學生
（十五）	推動班級資源回收工作，養成學生垃圾分類習慣。	全學期	1. 各班分類狀況良好，但部分班級為避免檢查被扣分，未設置分類回收籃。 2. 辦公處室的分類感謝全校同仁的配合，但仍有同學反應辦公處室垃圾桶未確實分類，造成打掃班級困擾，煩請各單位同仁確實做好垃圾分類，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 3. 本學期回收： 綜合回收7928公斤。 廚餘回收： 廚餘(人吃的)4264公斤。 廚餘(人不吃的)1280公斤。 廚餘(湯水)2420公斤。 共計廚餘回收7964公斤。	全校學生及教職同仁

			合計總回收：15892 公斤。	
（十六）	辦理班級整潔競賽	全學期	1. 整潔競賽整學期前六名分別為： ■ 餐三仁：小功乙次→江佩芬老師。 ■ 電三忠：嘉獎二次→廖貳良老師。 ■ 日二忠：嘉獎二次→徐芬霞老師。 ■ 餐二忠：嘉獎一次→洪嘉穗老師。 ■ 普二忠：嘉獎一次→彭坤郎老師。 ■ 資三忠：嘉獎一次→唐玉春老師。 教師及學生皆行政獎勵。 2. 感謝各班導師的鼎力協助。	全校學生
（十七）	花台綠美化競賽	全學期	各年級前三名如下列 （1）餐三孝（1）觀三忠（2）餐三仁（3）觀三忠（4）餐三仁。 （1）日二忠（2）餐二仁（3）餐二仁（4） 觀二忠。 （1）訊一忠（2）資一忠（3）餐一仁（4） 觀一忠。 感謝 5 至 19 週專任老師擔任評審，謝謝。	全校學生
（十八）	值週老師協助評比校園整潔	全學期	1. 值週老師認真巡檢並提出建議及改進事項，感激不盡。 2. 值週老師如有加扣分，請將評分表於當天放學前擲回衛生組，以便結算成績。	專任教師
（十九）	辦理廢乾電池回收競賽	全學期	1. 本學期電池回收各年級前三名如下列 （1）餐三仁（2）資三忠（3）餐三忠 （1）餐二忠（2）日二忠（3）普二忠 （3）普二孝（3）觀二忠 （1）訊一忠（2）餐一孝（3）普一孝	全校學生
（二十）	辦理捐血活動	105.05.29	本次捐血活動總計 116 位師生參與，共計捐獻 119 袋血，感謝全校師生熱血參與。	二、三年級學生及全校

				教職員
(二十一)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督導查核	全學期	1.感謝食品安全督導查核委員公務繁忙之中，撥冗督導查核本校餐廳及合作社食品安全衛生，並提出建言。 2.感謝員生社理事主席周業登老師、伙食團主任委員洪昭坤主任、團膳承辦人林士堯先生、伙委會執行秘書蘇應龍教官陪同查訪團膳業務相關廠商。 ①105.03.11 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②105.03.11 泉盈餐具清洗公司 ③105.04.28 同美團膳盒餐食品廠	
(二十二)	推動「健康促進」「菸害防制」健康促進計畫， 辦理各項演講、藝文競賽	105.02.20	辦理「菸害防制及健康體位」健促計畫講座	一、二年級學生
		105.05.29	辦理「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四格漫畫比賽	20 人
		105.05.27	辦理健康捐血活動	全校師生
		105.05.27	辦理「菸害防制」、「健康體位」書法比賽	20 人
		105.05.29	菸害防制 CO 值檢測	一年級
(二十三)	推動環境教育，辦理各項演講、藝文競賽、宣導演示戶外參訪	105.05.16	環境教育戶外參訪-「台江生態國家公園」	二年級
		105.05.20	「透視國際環境教育獲獎影片製作內幕-以大地孩子為例」環境教育演講	一二年級
		105.06.01-105.06.17	電池回收、二手書籍、制服、學用品資源再利用計畫	全校學生
		105.06.24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一二年級
		105.04.01	合歡山淨山活動環境教育	73 人
		105.06.03~105.06.04	玉山淨山活動環境教育	50 人

教官室:

壹、前言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軍訓工作，承蒙校長、洪學務主任及南投縣聯絡處督導石上校之指導下，全體軍訓教官同仁戮力經營，依據上級年度工作計畫及學校校務計畫，軍訓教官同仁對軍訓工作重點：做好軍訓教學、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工作及維護校園安全等方面，均能和衷共濟，恪守崗位，不敢疏懈，使軍訓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僅就本學期軍訓工作執行概況，缺失檢討及改進作法，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本學期工作執行成效概要：

一、教官室人事狀況：

本校教官編制員額４員，現員3員（中校x１、少校x2)。

二、生輔組之部份

（一）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生活輔導工作：

1. 教官室全員實施走動式管理與輔導，尤其置重點於課間休息與午休期間學生活動之巡查，採積極態度發掘學生問題及即時預防學生偶發事件的發生。
2. 加強學生服儀要求，每月定期實施學生服儀撿查，並追蹤實施複查，另配合於每日校門口交通安全管制及下課時間部定時實施查察輔導，以有效作為規範。
3. 對犯錯學生於每日午休實行銷過勞動輔導，本學期計完成72人次，目前尚有28人次持續實施中，管制於下學期繼續執行。
4. 執行學生獎懲，校園偶發事件處理。
5. 於105年6月24日印發暑假家屬聯繫函及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應注意事項，並將暑期重要的行事日期，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運用，訂於6月29日收繳，並維護校外安全。
6. 本學期獎懲統計計：

   獎勵：小功508次【443人、327人次】、嘉獎2822次【2337人、809人次】。懲罰：大過16次【16人、16人次】、小過140次【117人、91人次】、警告434次【398人、216人次】(資料105年6月19日止)。

（二）住宿生、賃居生與校外工讀生輔導：

1. 施行讀書與休息分離策略，男、女住宿學生每日分別於教室實施晚自習，並由男女兩位舍監督導管制，值班教官協助之。
2. 加強住宿生逾假未返校及外宿申請之家長確認和電話追蹤訪談。
3. 統計本學期賃居校外學生共15員，於105年3月16日邀集召開座談會，就賃居一般要求及安全應注意事項提出宣導與要求，藉由面對面溝通，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

4. 住宿學生病痛並由值勤教官於夜間緊急送醫至竹山秀傳醫院、南投南基醫院或署立醫院院急診計26人，平均每次耗時4小時（水里社區基督聯合診所已無夜間急診），維護學生健康。

5. 於105年3月16日辦理校外工讀座談，參加學生計有45人。

（三）實施學生幹部訓練：

1. 持續加強交通服務隊員之服勤訓練，學期間擔任上下學交通導護服務，表現良好。另設南湖路底之T字路口交通管制，協助校車迴轉。
2. 交通服務隊於學校各項重大活動及會議期間（如國中基測、全民運動會及各項會議期間）擔任交通指揮及各項服務工作，表現認真負責。
3. 辦理交通服務隊值勤學生保險事宜（105.05.01-106.04.30）。

（四）其他生活安全宣導：

1. 為提供學生家長防制詐欺所採取因應措施，除定期宣導反詐騙資訊外，已於寒假家長聯繫函中額外宣導，提供學生家長參考，以降低家長遭詐騙事件。
2. 反詐騙165專線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最新犯罪手法宣導(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02.aspx)查詢，瞭解最新詐騙手法避免受騙。
3. 防汛期已至，利用集合時機實施防溺水宣導並配合暑假家屬聯繫函寄發知悉。。
4. 利用各種集會及會議宣導校安事件統計，並分析發生原因，防堵發生因素。
5. 利用朝會時機，宣導直昇機起降安全須知，及實施生命教育。
6. 處理學生遺失3c產品時，請不要利用產品內個人資訊尋人，避免侵犯隱私。

三、教官室之部份

（一）軍訓教育工作：

1. 於105年7月19日全體教官預訂於埔里高工實施本（105-1）學期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成效良好。
2. 105年第1學期軍訓工作暨主管授課計畫提報訂於7月14日假南投縣聯絡處辦理。
3. 軍訓主管暑假工作研習訂於105年7月25-27日假中興新村辦理。

（二）校園安全維護：

1. 本校教官現員三員依規定採乙類值勤，排表輪值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處理學生事務及協助宿舍安全管理事宜。
2. 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所查獲之補習班業務員翻牆入校、不明目的之青少年等人士，均立即予以勸離，以維護純淨之學習環境。

3. 於1050226舉辦國家防災日演練與例行之防震、防火及防災逃生演練，並邀請水里鄉消防分隊支援人力與各式消防設備支援及指導演練，活動內容區分為「油鍋滅火操作」、「室內消防栓操作」、「CPR教學」、「緩降機逃生操作」、「軍械庫安全」等課目。

4. 配合105年6月13日畢業典禮，函請水里分派所於是日配合教官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交通導護工作。

5. 本學期105年02至104年06月份（截至1050619日）向校安中心通報之各項學生意外事件如下，均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實施回報：

	意外事件及車禍	暴力偏差行為	師生管教衝突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一般疾病事件	安全維護	總計
105-2	2	1		1			4
105-3				5			5
105-4	1	2		3	1	1	8
105-5	2			2			4
105-6	1						1
合計	6	3	0	11	1	1	22

（三）通車學生輔導與交通車管理、交通路隊管制：

1. 依學生住家地域編組車隊共14線（為便利遠道住宿同學週末返鄉，於週五及週日另加開台中線返鄉專車五部），每日上放時段編組交通服務隊同學，協助執勤教官於校門口及南湖路口實施交通維護，確保車隊及徒步同學之安全。

2. 加強上、放學路隊、乘車秩序、校外服儀及禮節等規範。

3. 於學期開學第一週舉辦通車生同學乘車消防安全、逃生訓練。

4. 利用上課及週集會時間，加強推展交通安全宣導，確保學生校外行的安全。

（四）春暉工作：

1. 春暉宣導工作：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彈性授課調整，實施春暉工作宣導，就菸害、酒、毒品、檳榔、愛滋等五大工作要宣實施宣教。

2. 南投縣紫錐花運動元年創意口號競賽：

105年定為紫錐花運動元年，為傳播「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及愛己愛人之意象，透過導師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共同討論製作創意口號參加競賽，激發學子對紫錐花運動的參與感及創新觀念。

3. 南投縣『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拒菸反毒」及「防制校園霸凌反飆車」學生才藝競賽：透過紫錐花健康強身反毒意象之結合，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並讓學生優秀作品成為傳遞健康反毒意識的媒介，經校內初選4件作品參賽，其中餐一忠陳玟亘入選高中（職）組優良作品。

4. 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於本學期赴鄰近國中小實施「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共12場，計12小時。

5. 一般反毒宣講團宣教：

6. 反毒影片融入國防課程宣導：

於國防課程中融入「毒禍2」「熱血反毒、青春起藝」及「法務部拍攝反毒影片」宣導。

7. 尿液篩檢：

本學期對精神不振、曠課、行為異常等偏差者或吸毒及濫用藥物隱憂可能特定人員，實施尿篩計6次、60人次，均呈陰性反應（正常），春暉小組目前暫無列管。

（五）法律常識宣教：

於105年4月29日邀請南投縣警局少年隊陳重樺警務佐，實施校園常見法律演講，供學校參考及提升學校老師、學生法律常識。

（六）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各項補助：

1. 本104年第2學期學年度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核准52人次共15萬6000萬(每人3000元)。
2.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共 4 人申請，獲補助 8 萬元。
3. 慈濟功德會本學期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等計申請16人次，陸續實施家訪後分別予以補助。

（七）校外會工作【教育服務替代役男訪查、校外學生安全聯巡】:

1. 依教育部所律定本校教官室負責竹山分區內水里、信義等2鄉各國、中小之20名（平均值）替代役男輔導訪查工作，學期內本校4員教官及管理幹部1員每月致少對認輔役男實施督訪乙次，並不定時以電話輔導，學期迄今計 120人次，有效掌握役男在校服勤、生活狀況並給予適當協助，促進服務成效。
2. 每月協請水里國中生教組老師乙員及水里分駐所警察二員配合值勤教官實施校外聯巡4~5次，另與集集分局配合於深夜2000至2400時於水里、集集地區實施春風專案，對不當逗留電玩店、網咖等不良場所同學列為巡查重點，期以防杜偏差行為發生，本學期共計實施校外聯巡25次、夜間春風專案6次(大多為2000至2400實施)。

參、重要政令宣導：

一、校園安全類：

（一） 校園安全已協請總務處針對水里分駐所(049-2770117設定為0)及水里消防隊(049-2770440設定為9)電話實施簡碼設置，請各位同仁如發生警急事故依規定撥打。

（二） 103年9月2日臺教國署第1030094130號函轉內政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1. 請各校加強檢查及檢查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強化學生賃居處所安全宣導與訪視，協請警消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情形，應予以輔導改善。
2. 近日因氣溫下降，天氣寒冷，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不幸事件仍時有所聞，103年12月14日蘋果日報即時新聞「疑一氧化碳中毒　4人送醫」，請各校運用集合時機加強宣導，落實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教育，減少一氧化碳中毒傷亡案件。

（三） 各校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作為：

1. 請各校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並紀錄備查：
   (1)每年4月：請各校於網頁公告「危險水域資料」及聯結相關網站（如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2)每年5月第1週（防溺水宣導週）及9月（校園安全宣導月）請利用課程及各項集會時機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
   (3)除原律定之宣導時機外，各校應視地區氣候狀況提早或延長防溺水教育宣導。
2. 危險水域相關資料及自救救人之相關知能可聯結至下列網站：
   (1)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main/index.aspx
   (2)各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觀光局（處）或消防局）。
   (3)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各分支會網站。
   (4)國內各災害防救或救援、救難之民間志工團體、機構。
3. 各校可視學校特性加強各項防制作為，以期將溺水事件降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宣導作為應列入「校安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

二、學生生活與輔導

(一)103年7月18日臺教國署第1030076915號函請各校加強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違法處罰之類型如下：

1.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2.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3.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

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動作等。

4.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28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色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彈藥毒品等同法第30條內容規定），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生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四)賃居生輔導：

103年9月2日臺教國署第1030094130號函轉內政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請學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措施」，請同仁配合輔導措施。

三、菸害防制宣導：

(一)本學期教官室暨生輔組餘下課時間巡視校園，針對吸菸取締已初建成效，後續仍請全校同仁發現吸菸同學時亦請知會教官室處理。

(二)菸害防制法業於96年07月11日經總統公告修正，並將自98年01月11日實施，請要求轄屬學校確實遵守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落實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菸」規定並張貼禁菸告示（校門明顯處、會議室、校長室、各辦公室…等），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另有關教職員於學校吸菸行為，請運用時機向各級學校校長溝通說明，並加強行政管理，避免觸法。相關規定摘述如次：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 凡18歲以下學生吸菸者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應接受戒菸教育共三小時，一年內再犯得延長其時數(無正當理由未到者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3. 提供菸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滿18歲由其父母或監護人負連帶責任)。

(三)進修學校學生雖有部份已成年，但校園為法定禁菸場所，亦請進修學校共同配合執行宣導與防制，以維護校園清淨。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愛滋宣導

(一)春暉重要政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兒童及少年如有施用毒品或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質等其他傷害情形，有關單位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這是法定通報義務，請各校配合辦理。

(二)關於查獲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學校應協助追查藥物來源，將詢問學生獲知藥物來源的資料，以密件函送校外會，校外會應於一週內將藥物來源資料以密件函送交少年隊或警察局追查，經追查藥物來源若與學校有關**（例如學生充當藥頭、周遭學生有

共用或學生於網路販售等情事），**應通報學校協助處理**。（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13次會議決議事項）

（三）依校外會1010613日投校輔1010000136號通報，馬總統於101年6月2日下午親臨「全國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宣示「紫錐花運動」反毒總動員，從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並爭取國際認同此一反毒意象及作為永久反毒代稱，「紫錐花運動」目前已有視覺設計，為利反毒總動員，請各校辦理反毒各項宣導及活動時融入紫錐花運動，俾使社會各界關注並強化反毒宣導效果。另聯絡處1010621日投校輔字第1010000477號書函「部長給全國教師家長的公開信」及「反毒總動員定名『紫錐花運動』之緣由及構想」，每月第一日為「紫錐花運動」宣導日。

五、交通安全宣教：

（一）本校上放學時段「人車分道」作法實施已久，惟仍有部份同仁及學生未深入瞭解相關作法，近期上學時段已於校們口及廣場佈放分隔線，並檢派交通服務隊協助疏導，請各位同仁配合，以維持交通安全。

（二）本校上放學時段仍有發現家長戴送學生未帶安全帽情況，本室將加強輔導規勸。

肆、下學期（年）工作重點：（上學期已辦理事項仍將持續辦理）

一、暑假期間值勤教官校安狀況管制、掌握、通報與處理（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9-2870541）。

二、轉學生報到及住宿、交通車安排事宜。

三、交通安全宣導及交通車逃生演練（1050905-1050909）。

四、賃居生及校外工讀學生座談與訪視(1050912-0914)。

五、校園安全宣教與維護（反霸凌、反詐騙、防溺水）。

六、菸害防制法宣導與查察（持續辦理）。

七、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及尿篩作業（連續假期後）。

八、軍校（含各官校軍官班隊及士官二專班）招生宣導、志願役士兵宣導。

伍、結論：

本校軍訓同仁，平日相處和睦，與其他教職同仁，亦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對軍訓教育推展幫助極大，軍訓同仁在工作表現上亦能把握軍訓工作目標與內容，自動自發，並以績效來獲得上級的肯定。當然，工作過程中難免有疏漏不足或不正之處，祈望長官能給予指導，俾使工作趨於完善。

【總務處】

一、本學期已辦理招標案件

編號	標案號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辦理招標方式
1	SL1050101	2016 年學生赴日教育旅行	1,914,000	限制性評選
2	SL105010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	285,000	限制性
3	SL1050201	105 年度資訊科個人電腦主機設備	473,000	公開
4	SL1050202	105 年度資訊科智慧監控模組	100,000	公開
5	SL1050203	105 年度學生宿舍增設變頻分離式冷氣暨電能管理系統	2,261,980	公開
6	SL1050301	105 年度更換 VCB 變壓器高壓設備	780,675	公開
7	SL1050302	105 年電腦相關設備及雜項物品設備	58,590	公開
8	SL1050303	105 年活動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1,478,861	公開
9	SL1050304	104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1,439,850	限制性評選
10	SL1050305	105 年運動傷害處理用品	88,910	公開
11	SL1050401	105 學年度住校生伙食採購	5,550,000	限制性評選
12	SL1050402	105 年主計室人力派遣	274,610	公開
13	SL1050403	105 年比賽用激流艇設備	295,000	公開
14	SL1050501	105 學年學生專車	14,960,150	公開
15	SL1050502	105 年校園安全數位監控設備	190,000	公開
16	SL1050503	105 年餐飲科咖啡烘豆機設備	147,350	公開
17	SL1050504	105 學年度職科模擬考試暨複習考試作業	191,400	限制性招標
		小計	**30,489,376**	
18	SL1050601	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	尚未決標	公開
19	SL1050602	105 年度網路中心儲存系統設備	尚未決標	公開
20	SL105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	尚未決標	公開
21	SL1050701	105 年輔導室 EP、輔導平台擴充	尚未決標	限制性招標

二、依據國教署 105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50069118 號函，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如有同仁符合請頒資格條件，請洽庶務組填寫申請表件。

三、國教署「105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補助本校 224 萬辦理「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及「VCB、變壓器等高壓設備更換」案，目前均已施工完畢。

四、為題供住校生舒適的住宿環境，本學期男女學生宿舍增設變頻冷氣 50 台，業於 105 年 4 月裝設完竣。

五、配合金管會規定，辦理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案件應於保險日前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內）送件至保險公司審查。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於辦理校外教學（參訪）或參加競賽需幫學生投保平安險時，於活動日 3 天前將投保學生名單送至總務處辦理投保，避免作業不及，影響投保權益。

六、106 年 6 月 26 日及 27 日委請廠商及水里鄉清潔隊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作業。

七、暑假期間預定辦理事項（一）水塔清洗（二）班級教室窗簾清洗維修（三）課桌椅整修。

【實習輔導處】

一、104 學年度實習處與職業類科同仁共同努力之成果

（一）各項校外競賽成果

競賽項目	成績	指導老師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餐飲服務職種	優勝	林郁芃 老師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烘焙職種	優勝	林月英 組長
2016 健行好棒盃餐旅技能全國公開賽	冠軍	洪嘉穗 老師 陳本騰 主任
2015 高慶泉盃全國廚藝競賽	冠軍	洪嘉穗 老師
2015 遠大盃全國高中職創意行銷簡報競賽	第二名	郭孟芳 主任
第 56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謝憲忠 主任 呂黃新 老師
2015 全國高中職微電腦應用設計競賽	佳作	謝憲忠 主任
2015 台灣旅館節全國餐旅服務托盤競賽	第三名	李敏蕙 主任
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第一名	呂黃新 老師
2016 全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	銀牌	呂黃新 老師
2016 環球盃全國高中職模擬商店(VBR)創意暨經營競賽	第三名	林燕春 組長
2016 智慧型機器人競賽 APP 操控自走車組	銀牌	謝憲忠 主任
2016 智慧型機器人競賽迷宮鼠競賽組	銅牌	謝憲忠 主任
2015 THE ONE 黎饗盃頂尖餐旅人才競賽」中餐烹調職種	優勝	沈千郁 老師

2015 THE ONE 黎饗盃頂尖餐旅人才競賽」餐服職種	優勝	林郁芃 老師
第一屆全國高中職銀髮族樂活創意設計與生命故事製作競賽	佳作	陳本騰 主任

(二)申辦105學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與投二區10所高中職校共同辦理，共獲核定2520,000元。104學年度已辦理完成15所國中共1450人次之國中生，至本校參加各職科職涯試探、聯合成果展、社區聯合運動會、籃球體驗營等活動，深入體驗各科特色課程，對本校招生有極大幫助。

(三)辦理教育部104學年度設備更新充實基礎教學設備計畫，改善並提升各職科實習設備。104學年度共獲得教育部2127,000元補助。105學年度計畫申辦中。

(四)辦理教育部104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充實各科實習材料費，進而輔助學生考取各類科乙、丙級證照。104學年度共獲得教育1683,130元補助。105學年度計畫申辦中。

(五)餐三仁詹宜珊同學榮獲104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殊榮，為本校創校以來第1位獲獎同學。

(六)104學年度上學期與水里、竹山、鹿谷、信義、同富及民和國中合作電機電子群、餐旅群及商管群國中技藝課程8班，與水里、民和國中合作各一班。104學年度下學期與民和、信義、中寮國中合作電機電子群、商管群國中技藝課程4班。104學年度**共辦理12班**。

(七)**104學年度輔導高三學生取得乙級證照，共計50名學生**順利取得證照，**輔導老師為呂黃新老師、施青妙老師、潘雙榮老師及賴孟美老師**。

(八)輔導羅安妤等**8位同學**錄取105學年度**台中科技大學**暨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班。

(九)輔導巫美芳等**19位同學**105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攜手合作班。

(十)105年暑期主辦三個梯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二、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項次	重 點 工 作	執行成果
一	召開實習輔導會議暨環境與實習安全場所安全會議	1. 105年3月18日(五)13:00-14:00召開實習輔導暨環境與實習安全會議。

項次	重 點 工 作	執行成果
二	推動能力本位，提昇職業知能。	1.105 年 4 月 8 日(五)完成辦理校內技藝競賽，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能。 2.加強實習工場巡查和實習進度與成績查核。 3.105 年 4 月 15 日(五)實施期中實習報告抽查。 4.聘請產業界專家蒞校示範教學，以增進專業知能。
三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將各科技能檢定學、術科內容納入相關實習課程中，請各專業教師加強輔導。 2.104 學年度共輔導 50 位同學考取乙級證照。 3.104 學年度畢業生平均每人考取 2.4 張證照。
四	辦理校外實習參觀及職場體驗	104 學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校外實習參觀及職場體驗。
五	推行實習安全衛生教育，加強職業道德觀念之培養	1.訂定第 1 週為「實習工場衛生安全宣導週」，由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配合各科「實習教室使用管理規則」為同學實施安全衛生宣導，並在實習日誌上作登錄。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指示：每年四月、六月、十月、十二月呈報「實習教室衛生安全檢核表」。 3.每月 15 日前呈報「校園實驗(習)場所災害實況通報」至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六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1.提供徵才及工讀資訊，於本校網站（實習處網頁）與行政大樓川堂公布欄公布，供同學參考。 2.協助業界徵才，轉介畢業生至業界工作。
七	辦理各科學習成果展	1.10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成果展共計 475 位國中同學至本校參觀。 2.展示地點：本校紅樓雅集藝文中心及各科展示區。
八	主辦均質化計劃	10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和學務處共同辦理國中職涯試探營、志工服務、部落關懷、各科成果展及社區聯合運動會，以達成社區國中生就近入學本校的目標。104 學年度共計 1450 人次之國中生參與。
九	承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1. 配合職業教育法規定，職業類科教師任教滿 6 年須有業界實習或研習 6 個月之實務經驗。 2. 105 年暑假由電機科、餐飲科、就業組承辦 3 梯次研習活動。
十	推動參與創新發明與創造力相關競賽	1.3/25(五)辦理第 5 屆創意發明競賽。第 1 名作品推薦參加科展榮獲佳作。

項次	重 點 工 作	執行成果
十一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與高雄餐旅大學西餐廚藝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安排學生於寒暑假至涵碧樓、日月行館、溪頭米堤飯店、帝綸大飯店及通豪飯店等五家飯店實習。105 學年度共有 19 名餐飲科學生透過本計畫錄取高雄餐旅大學西廚系。

就業組：

一、完成 10402 本學期國中技藝學程，開辦電機電子職群 3 班(民和國中、信義國中、中寮國中)、商管群 1 班(民和國中)學生總計人數約 80 人。

二、預計完成 105 年度第一階段就業準備力成果冊及經費核銷，其已規劃內容有就業講座(2 場、求職防騙、新鮮人面試技巧)、公立就業機構參訪(3 場，電機科、資訊科、綜職科)、職場參訪(1 場，資處科)，參與師生總計約有 540 人，感謝各相關科主任及導師及帶隊老師用心規劃。

三、完成就業宣導講座，參與師生總計約有 210 人。(水里就業站-古若妤小姐)

四、執行 104 學年度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冊事宜。

五、規劃餐飲技術科一年級仁班 3-4 位學生至東埔帝綸大飯店校外暑期工讀實習事宜(感謝雅俞老師用心輔導)。

六、不定期聯繫與刊登學生工讀活動訊息於網路與校園川堂及合作社。

七、已向國教署申請 105 學年度職場體驗校外參訪計畫。(感謝校內各職業類科主任(本騰主任、信位主任、敏蕙主任、孟芳主任、憲忠主任)及應日科予商經科召集人(芬霞老師、珮瑩組長)用心規劃)。

八、錄取 105 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西餐廚藝專班，餐飲科忠班孝班仁班合計 19 位學生上榜、感謝餐飲科主任(本騰主任)及三位班導師(千郁老師、清玩老師、珮芬老師)用心輔導。

九、錄取 105 學年度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暨旺宏電子產學合作專班，資處科忠班孝班及資訊科 3 班合計 8 位學生上榜、感謝資處科主任、資訊科主任(孟芳主任、憲忠主任)及三位班導師(玉春老師、正仁老師、淑琴老師)用心輔導。

十、執行 10402 小林髮廊及中國科大蒞校進行產學合作宣導，感謝總務處提供演藝廳場地。

十一、今年 2016 猴來運轉成果展邀約投二區夥伴同盟學校(中興高中、竹山高中、草屯商

工、五育高中、同德家商)共同辦理，國中部分共邀約有集集(120)、同富(75)鹿谷(71)、水里(31)、信義(40)、魚池(78)、中寮(20)、民和(40)國中師生約 475 人次參與，感謝體育組、特教組與教務主任及各職科主任(本騰主任、信位主任、敏蕙主任、孟芳主任、憲忠主任)及應日科召集人(芬霞老師)連同各職科畢業班導師用心規劃，也感謝劉校長指導，秘書室用心撰寫及發稿，得以展現學校的亮點，以提升招生校果。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

項次	重點工作	工作要項或施行方式
一	辦理校外實習參觀	1. 校外參觀原則上仍採分科方式辦理，參加學生以高二為主，由各科就提升學生專業知能為考量提出申請，參觀對象為與本科相關知名企業或大學、技專院校。
二	掌握學生升學及就業動向	八月九月開始著手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升學及就業概況調查，敬請畢業班導師協助調查資料彙整。
三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1. 提供徵才及工讀資訊，於本校網站（實習處網頁）與行政大樓川堂公布欄公布，供同學參考。 2. 協助業界徵才，轉介畢業生至業界工作。
四	協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 為達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本校與南投縣內鄰近國中合作辦理技藝教育。 2. 10501 學期將開辦商管職群 2 班(信義、鹿谷)、電機電子群 4 班(竹山、鹿谷、同富、民和)、餐旅群 1 班(民和)，另支援 1 班自辦式(魚池國中)。
五	執行就業準備力計畫	105 年度 9 月至 10 月底開始執行職業類科職場參訪(觀光科、餐飲科)。
六	執行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	執行 105 學年度上學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活動計畫。
七	協助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母語認證事務	1. 配合原住民發展委員會及台師大辦理該事務工作。(屆時將邀請各位同仁協助)

【輔導室】

壹、104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業務執行概況

一、充實輔導室軟硬體設備：

(一) 購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增能模組 (105.6)。

二、推動輔導工作、認輔制度：

(一)本學年共計15位教師擔任認輔教師。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105.02.22)

(三)召開期初認輔會議(105.03.07)、期末認輔會議(105.06.16)。

(四)輔導志工招募與培訓(105.03)、輔導志工期末分享會(105.06.23)。

(五)認輔團體-心靈遊藝~自我探索小團體

(六)辦理認輔師生活動：認輔師生共學讀書會、認輔師生皮革情緒壓力釋放

(七)感謝認輔老師積極協助，主動參與學生生活，認輔學生透過會議的型態讓各位老師共同一起關心，許多老師不僅自己的配對學生，也投入了心力在其他學生身上，相信學生們感受得到，也會有所改變，同時也特別感謝各班導師、資源班導師，給予認輔學生更多的空間與協助，不論是參與活動，或是抽離談話，本次透過小團體、心理師讓學生有不同的接觸，之後也會繼續爭取多方資源。最後，認輔老師對學生的每一種接觸都會激盪出不同的火花，謝謝老師們跨出這一步，輔導室也一起學習調整中，希望共同努力陪伴孩子成長。

三、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繪本魔術融入親子互動與家庭經營(105.04.29)。

(二)日常保健與情緒舒壓(105.05.06)。

(三)皮革製作融入教師釋放壓力(105.06.17)。

(四)謝謝圖書館、健康中心、特教組一起共同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也謝謝參與的教師，希望這些主題能讓老師們在學生事務處理上能自助助人！

四、弱勢扶助及社會資源聯繫：失親兒基金會、世界展望會訪視(105.04)。

五、推動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一)親職講座：繪本魔術融入親子互動與家庭經營(105.04.29)

(二)專題講座：成為一顆親子共讀的種子(105.04.29)

六、辦理主題性活動講座：

(一)推動生命教育

1.師生共學輔導知能(105.3~6)。

(二)性別平等教育

1.辦理講座1場：戀愛、失戀與分手(105.2.25)。

(三)生涯輔導活動：

1.升學講座：

(1)備審資料的準備(105.02.23)。

(2)面試技巧的準備(105.02.25)。

(3)看懂簡章我最行(105.05.02)

2.認識大專校院系列活動：普科(105.02.22~25)、職科(105.05.02~05)、各班海報張貼

3.模擬面試

(1)普科模擬面試(105.03.29)。

(2)職科模擬面試(105.06.06~07)。

4.參訪大專院校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暨嶺東科技大學(105.2.25)

5.辦理職涯講座

(1)澎湖海洋觀光產生之發展(105.03.04)。

(2)青春舞曲-給18歲的你(105.05.17)

(四)感謝教務處在專題講座課務的協調，總務處幫忙處理場地跟交通，還有導師跟任課老師帶領學生聆聽並給予、傳達學生的意見與回饋。

七、測驗實施與資料管理：

(一)測驗實施說明會暨測驗實施(105.3.4)。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測驗說明(105.3.4)。

(三)學生建製線上A卡與學習歷程檔案(持續進行中)。

八、輔導室創意明信片公開徵選暨票選活動：

(一)優勝乙名，日二忠潘柔穎；

(二)佳作貳名，觀三忠范羽婷、日二忠王香婷；

(三)入選四名，日二忠宋婕安、日二忠陳冠瑾、日二忠林晏汝、普二孝范雨萱。

九、謝謝大家這一學期對學生輔導工作的用心付出！祝大家假期愉快！

【圖書館】

項次	重點工作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充實館藏及多媒體資源	1、目前館藏圖書總冊數 27,440 冊，非書視聽媒體 1,702 冊，電子書 31 冊，合計 29,173 冊。 2、目前訂閱雜誌 18 種、報紙 7 份，贈閱雜誌 87 種。 3、105/2 至 105/6 止共增購 323 冊圖書，清單及相關介紹均已公布於圖書館首頁「新增館藏介紹」，也請同仁繼續提供優良書單，以利館藏之採購。 4、感謝祈生導師、蔡名凱、張琇淳同學及各單位捐贈圖書共 91 冊。 5、105/5/31 中英國際同濟會捐贈圖書圖書--265 冊、《幸福人生講座》光碟--250 片。 6、105 年預計於 7、11 月增購館藏。	感謝熱心贊助，增加館藏。 懇請推薦書單
二	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	1、鼓勵教師配合課程需求，善用圖書館資源。 2、本學期借閱人次 677 人，借閱冊數 1,375 冊。 3、本學期計有綜一、綜二、訊二、電二、電三、餐三忠、餐三孝、餐三仁、餐二孝、餐二仁到館授課。	感謝各位同仁鼎力支持。
三	健全圖書館委員會組織	1、聘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委員，成立圖書館委員會。 2、105/6/3 召開 104 學年第二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感謝各位委員
四	推動各項徵文寫作比賽	1、1050315 梯次讀書心得比賽投稿 10 篇，得獎 5 篇（特優 1--訊一、優等 2--訊一、觀二、甲等 2--訊一、觀二），獲獎率 50%。 2、1050331 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 36 篇，得獎甲等 3 篇（訊三、餐三孝 2，共 5 人），獲獎率 33%。 3、1051031 梯次讀書心得比賽投稿日期—105/8/15 至 10/31。 4、10511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日期—105/9/15/至 11/15。	感謝同仁用心指導。 懇請繼續指導學生參賽。

<table>
<tr>
<td>五</td>
<td>辦理活動</td>
<td>1、105/3/8-4/29 辦理「台灣地理百科」主題書展，計展出 82 冊。
2、105/4/29 與輔導室、家長會、龍騰文化合辦學生專題講座--「成為一顆親子共讀的種子」；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繪本魔術遊戲融入親子互動與家庭經營」。
3、105/5/6 慶祝 20 週年校慶，辦理「水商廿載文物展」。展出歷年校服、體育服、學校簡介、校刊、畢業季紀念冊、校慶運動會秩序冊等文物，回顧創校歷程。</td>
<td></td>
</tr>
<tr>
<td>六</td>
<td>推動閱讀認證</td>
<td>1、自 105/1/18~2/29 辦理閱讀認證競賽(含社寮國中)，於 105/3/2 頒發獎狀。
2、自 105/3/1~5/31 辦理高三閱讀認證競賽，於 105/6/13 畢業典禮頒獎。
3、自 105/3/1~5/31 辦理國三(民和、社寮)閱讀認證競賽，於 105/6/13、14 畢業典禮頒獎。
4、自 105/3/1~6/29 辦理閱讀認證競賽(含民和、社寮國中)，於 105/6/30 頒獎。
5、截至 105/6/20「悠遊書海‧喜閱自得」閱讀認證推廣成效：
<table>
<tr><th>學　校</th><th>學生數</th><th>測驗人次</th><th>通過冊數</th><th>通過率</th><th>啟用日</th></tr>
<tr><td>水里商工</td><td>1030</td><td>1689</td><td>753</td><td>44.58%</td><td>104/11/16</td></tr>
<tr><td>社寮國中</td><td>81</td><td>738</td><td>196</td><td>26.56%</td><td>104/12/25</td></tr>
<tr><td>民和國中</td><td>129</td><td>189</td><td>34</td><td>17.99%</td><td>105/03/11</td></tr>
</table>
6、期待未來能將各類中、英文圖書及學科專書納入本系統，藉由題庫之擴充與班級之管理，方便同仁指定學生閱讀及測驗，更可迅速量化學習成效。</td>
<td>閱讀能力之培養不分科別，懇請同仁鼎力協助推動，鼓勵學生上線做答。</td>
</tr>
</table>

七	改善圖書館（含網路中心）設施及空間利用	1、國教署核定104年度補助國立學校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需求執行概況： (1)圖書 (a)105/3/21 將「日語線上測驗系統 N4、N5 各三回」建置於首頁「數位平台」、圖書館及應日科首頁—共60,000元。 (b)105/1/29 請購原圖書預算+「校園虛擬磁碟集管理系統」、「圖書六層雙面組合書架」之結餘款，新購圖書166冊—39,590元。 (c)105/2/22 請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圖書館管理系統」、「圖書館電子看板系統」之標餘款，新購圖書157冊—35,000元。 (2)電子書(含相關軟體) (a)105/3/3 安裝「圖書館自動化系統」—77,700元。 (b)105/3/3 安裝「圖書館管理系統 Dimension 800 之 M-OPAC 子系統(行動載具查詢)—69,000元。 (3)設備(圖書館相關設備) (a)105/2/2 安裝「校園虛擬磁碟集管理系統(含主機及軟體)」，更新「資訊檢索區」之設備—87,210元。 (b)105/3/3 安裝「圖書館電子看板系統」—138,300元。 (c)105/2/24 安裝「雙面六層鋼製書架」—93,200元。 2、105/2/26 安裝「會計系統伺服器」(HP ProLiant DL360 Gen 9)。 3、105/4/21 安裝文書組「線上公文系統」伺服器(HP ProLiant DL 380 Gen 9)。 4、105/6/1 交換生游旻娜致贈國旗給圖書館典藏，將之懸於三樓做為紀念。 5、預定七月完成「網路中心伺服器用儲存系統設備」之建置。	

八	加強推廣服務	1、館藏圖書訊息定期更新公告於宿舍及員生社北側之看板。 2、藝文、學術活動訊息公告。 3、配合各處室辦理相關活動或到館參觀。 4、館際活動資訊公告與宣導。 5、博客來書店於3/17、4/15、5/16免費贈送期刊、雜誌，圖書館將之分送高一、二各班，請導師適時指導學生閱讀，以提升閱讀能力。若有剩餘，則置於「雜誌贈閱區」供師生自由取閱。 6、蒐集報章佳文或專欄報導，並公告張貼於「資訊看板」，隨時更新內容。 7、配合各處室辦理相關活動： (1)105/2/23~4/30協助秘書室辦理「張敏浩、陳維安伉儷2016陶藝、彩墨聯展」。 (2)105/3/6協助學務處辦理「2016國立水里商工、台北北海扶輪社『扶輪有愛、社區關懷』服務」。 (3)105/4/7~4/29協助實習處「均質化國中生到校職業試探」。 (4)105/4/12完成「20週年校慶【多元水商‧精采卓越】系列活動邀請卡」。。 (5)105/4/13完成「20週年校慶【多元水商‧精采卓越】專用資料袋」。 (6)105/4/15協助實習處辦理「104學年度南投縣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電機電子群技藝競賽」。 (7)105/5/2~5/18協助秘書室辦理「慶祝20週年校慶-大家來展寶、傳家寶說故事特展」。 (8)105/5/5完成第19期校刊三校，5/24印製完畢，驗收後交訓育組。 (9)105/5/30~6/15協助秘書室辦理「媒飛色舞-資料處理科學生數位海報展」。	感謝各處室及同仁鼎力協助
九	充實更新本校網頁	1、協助各處室連結校園資訊網頁。 (1)105/2/1協助教務處開設「20週年校慶」網頁。 (2)105/2/3協助教務處於NAS建置「20週年校慶資料」。 (3)105/2/4協助文書組將104-2預定行事曆建置於首頁「校園資訊」。 (4)105/6/21協助文書組將104-2期末、暑假預定行事曆建置於首頁「校園資訊」。 2、充實及更新網路資訊內容。	

十	安全機制應變、維護與通報	1、本校各行政電腦已全面使用趨勢科技 office scan 防毒軟體，2/25 辦理續約。 2、105/3/16 總務處安裝學生宿舍冷氣，協助建置「電腦儲值及監測系統」。 3、105 上半年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針對本校共發出 2 件(2/18、4/20)資安事件通告，事件類型均為「**對外攻擊**」。 4、105/5/10 將體育館無線基地台更換為與教學、行政區相同之 ZyXEL 無線 AP，期能方便同仁使用。 5、因應「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教育部機房進行 100G 骨幹對外路由器更換，已於 5/28 順利完成。南投區網中心（暨南大學）的新、舊骨幹網路電路第一階段移轉作業於 6/1 完成。 6、105/6/17 06:30-07:00 因高壓電力維修斷電，復電後 No.3 伺服器無法開啟，DHCP 無法派發 IP，致網路連線全部中斷。經緊急調整備援，恢復連線。然因伺服器無法順利啟動，經送修，至 6/20 完成相關設定，圖書館鉑特系統恢復連線。 7、104/6/22 填報「105 年度上半年無線網路漫遊中心滿意度調查」。 8、請各處室及同仁協助宣導網路使用規範，以維持行政網路之暢通，並避免勒索病毒入侵及其它資安事件。	感謝總務處、主計室鼎力協助。

【進修學校】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同仁的關心，認耐心及愛心，對進修學校的支持與協助。

二、105 學年度開資訊科一班，目前新生已超過 10 人，感謝各科的輪流對進修學校的照顧。

教務組

一、請各科任課教師於 **7/1(週五)**前將學期總成績繳交至教務組，並上網登錄，若無法登錄請將成績交由我們處理。

二、若需補考請一併交補考試卷(不克返校改補考考卷者請順便繳交答案卷)，以利進行補考事宜。

三、本校 105 學年度新生（資訊科）已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

訓導組

一、感謝教官室協助夜校生的尿液篩檢。

二、感謝共用教室的導師對我們的忍耐。

【人事室】

一、104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尚未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完成強制休假旅遊之同仁，請儘速於7月底前消費，並完成請領本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800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三、「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四、近日有多所國立高中職學校教師及公務人員(含約僱人員)被查出在外違法兼職或兼課，依相關規定除須被懲處外，當年度考績必列為四條三款，在此提醒各位同仁恪守相關規定。

再次重申加強宣導新、初任同仁及教職員工遵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相關規定，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2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3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前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二、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第4點規定得兼職任務之限制及不得兼任之職務。三、邇來發生公務員未合法兼職情事，請利用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新、初任同仁及教職員工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相關兼職法令規定。

【主計室】

一、105 年度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如下

(一)收支部分

1. 收入部分：收入預算分配數 85,458 千元，實際收入數 90,408 千元，執行率 105.79%【主因為：其他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增加，故收入超收】。
2. 支出部分：經常支出預算分配數 99,343 千元，實際支出數 95,536 千元，執行率 96.17%【主因為：相關支出已請購尚未支付】。
3. 本期賸餘(短絀)；預算分配短絀數 13,885 千元，實際短絀數 5,128 千元，原因如上。

(二)固定資產支出部分

固定資產支出預算分配數 5,164 千元，實際支出數 3,870 千元，執行率 74.94%。

二、10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下：

(一)106 年度收入編列數 174,584 千元；內含學雜費收入淨額 2,757 千元、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9,284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2,000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9,450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7,178 千元、利息收入 640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00 千元、受贈收入 200 千元、雜項收入 75 千元。

(二)106 年度支出編列數 202,024 千元；內含用人費用 154,074 千元、業務費用 45,043 千元（內含基本業務費 5,076 千元、下授業務費 1,227 千元、補助委辦計畫經費 11,295 千元、折舊 27,445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2,907 千元。

(三)106 年預計短絀 27,440 千元。

(四)106 年度資本門編列數 12,946 千元(國庫撥款 1,622 千元，校內營運資金自籌款 1,539 千元，預計年度中補助 9,785 千元)；編列機械及設備 3,43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3 千元、雜項設備 2,350 千元、無形資產 55 千元、遞延借項 3,000 千元。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明細如下：

04 機械及設備

財產編號	機械及設備名稱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國庫增撥(來自總預算)	國庫增撥(預計年度中補助)	小 計
314010301	智慧家庭控制教學模組	20	28	0	0	560	560
314010103	筆記型電腦	1	30	0	30	-	30

314010407	網路備份儲存系統	1	279	279	0	-	279
314040202	冷氣受控模組	2	42	0	0	84	84
3140100202	機電整合設備	5	80	0	0	400	400
314010103	電腦	23	18	162	252	-	414
314010103	電腦	42	22	0	0	924	924
314040202	電動窗簾受控模組	2	16	0	0	32	32
314030306	光學閱讀機	1	100	0	100	-	100
314010407	HP 伺服器	1	180	0	0	180	180
314010103	電腦	5	25	0	125	-	125
310050608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設備	1	200	200	0	-	200
3101103251	一氧化碳檢測儀	1	20	20	0	-	20
314010103	筆電	3	30	0	90	-	90
	合　　計			661	597	2,180	3,438

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財產編號	交通及運輸設備名稱	數 量	單 價	金　額（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國庫增撥（來自總預算）	國庫增撥（預計年度中補助）	小 計
402011101A	愛斯基摩式單人艇	3	185	0	0	555	555
405030332	綜合擴大機	1	50	0	0	50	50
402011101A	加拿大式單人艇	2	180	0	0	360	360
405030332	移動式擴大機	1	36	0	36	-	36
405030332	多媒體影音播放器	1	50	50	0	-	50
402011101A	加拿大式雙人艇	1	200	0	0	200	200
402011101A	愛斯基摩式單人艇	2	135	0	0	270	270
402011101A	愛斯基摩式四人艇	1	520	0	0	520	520

402011101A	愛斯基摩式雙人艇	2	245	0	0	490	490
402011101A	多功能訓練機	4	240	0	0	960	960
402011101A	加拿大式C槳	8	19	0	0	152	152
402011101A	加拿大式雙人艇	2	230	0	0	460	460
	合　　計			50	36	4,017	4,103

06 雜項設備

財產編號	雜項設備名稱	數 量	單 價	金　額（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國庫增撥（來自總預算）	國庫增撥（預計年度中補助）	小　計
501010521	投影機	2	30	0	0	60	60
501011008	烘焙廚房攪拌機	8	30	0	0	240	240
501011006	西餐廚房明火烤爐	2	70	0	0	140	140
501010603	冷氣機	2	50	0	100	-	100
501010805	割草機	1	300	0	0	300	300
501010557	液晶電視及展示架	1	35	0	0	35	35
501010521	投影機	2	30	0	0	60	60
501030723	中二廚地板更新	1	100	0	100	-	100
501020112	點鈔機	1	12	8	4	-	12
501011008	電子加熱攪拌器	10	15	100	50	-	150
501010557	液晶電視及展示架	1	35	0	35	-	35
501010603	第一會議室冷氣機	2	130	130	130	-	260
501030210	哺乳室隔簾及調光簾	2	10	0	20	-	20
501030210	茶藝教室	1	210	0	210	-	210
501030210	辦公室OA	1	280	0	280	-	280
501010603	1對1分離式冷氣機	2	50	0	0	100	100

501050301	藝文角落展示櫥窗	1	98	0	0	98	98
5030000	圖書	1	150	90	60	-	150
	合　　計			328	989	1,033	2,350

0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名稱	數 量	單 價	金　額（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國庫增撥（來自總預算）	國庫增撥（預計年度中補助）	小　計
無形資產	字型軟體	1	30	0	0	30	30
無形資產	輸入法	1	25	0	0	25	25
	合　　計			0	0	55	55

08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名稱	數 量	單 價	金　額（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國庫增撥（來自總預算）	國庫增撥（預計年度中補助）	小　計
遞延資產	修繕	1	2,500	-	-	2,500	2,500
遞延資產	修繕	1	500	500	-	-	500
	合　　計			500	-	2,500	3,000

三、106 年度預算教學研究補助額度預計較 105 年度少 240 萬元，再加上人事費每年約需增加 500 萬元，預計 106 年度將不足 740 萬元，請大家開源節流，共體時艱。

四、【重申】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校所提計畫經費之編列，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另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 2 個月內或依國教署指定期限辦理。

五、本校統一編號為 98169184，採購學校財物時請記得告知營業人學校統一編號，俾利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六、一般採購程序為先請購，俟校長核准後，再採買及辦理結報作業。最近發現部分同仁先行採買再辦理請購，若有與規定不符，後果請自行負責。

七、國教署 105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50004668 號函，104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已置於本室網站，請同仁上網參閱，並注意改善。

【秘書室】

一、紅樓雅集藝文活動

第 5 檔 **「張敏浩、陳維安伉儷陶藝、彩墨聯展」** 02.23－04.30	辦理「張敏浩、陳維安伉儷陶藝、彩墨聯展」，於 3/6(日)10:30-14:00 工作坊及導覽解說研習，展出作品件數 76 幅。本展覽活動參觀貴賓簽到人數 100 人，學生登記簽到計 648 人。	本展榮獲今日新聞、台灣好新聞、台灣導報、YAHOO 新聞、蕃薯藤 yam 新聞風傳媒新聞等 6 家電子媒體報導，及 2 家南投縣政新聞、民議新聞影片報導。
第 6 檔 **「大家來展寶－傳家寶說故事特展」** 05.02－05.18	辦理慶祝 20 週年校慶「大家來展寶－傳家寶說故事特展」。於校慶當日 5 月 7 日(六)11:00-12:00 舉行茶會，展出件數約 74 件。本展覽活動參觀貴賓簽到人數 60 人，學生登記簽到計 408 人。	本特展榮獲台灣好新聞、蕃薯藤 yam 新聞、聯合新聞網、中時電子報、HiNet、今日新聞 life 新聞、風傳媒等 8 家電子媒體報導，中國時報、台灣導報及聯合報報導 3 家平面媒體報導，2 家南投縣政新聞、民議新聞影片報導。
第 7 檔 **學習成果展** 05.24-05.26	協助實習處辦理「2016 猴來運轉－投二區教育資源聯合學習成果展」，共 6 所高中職學校參展，國中師生 475 人次參觀。	本特展榮獲 NowNews 今日新聞、奇摩新聞、華視新聞網、Pchome 新聞等 4 家電子媒體報導。
第 8 檔 **「媒飛色舞－資料處理科學生數位海報展」** 05.30-08.30	辦理**「媒飛色舞－資料處理科學生數位海報展」**，於 6 月 7 日辦理展覽茶會，由資科三年級二班及 10 多位教師同仁參與活動，至 6/23 登記簽到計 241 人。。	本特展榮獲 NowNews 今日新聞、太平洋新聞、八方新聞等 3 家電子媒體報導，台灣導報平面媒體及南投縣政頻道影片報導。

二、104 學年第二學期校園新聞發布績效

序號	日期	發布新聞內容	電子媒體	平面媒體	頻道影片
1	105.02.23	苦練電焊 視障生考上技士證照	1	1	0
2	105.03.07	關懷偏鄉部落 4 小學 扶輪社發揮大愛精神	5	1	2
3	105.03.07	張敏浩、陳維安伉儷陶藝、彩墨聯展	6	0	2
4	105.03.24	水商生爬玉山「是種自虐享受」	1	1	0
5	105.04.06	水里商工划船隊於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勇奪團體冠軍	5	3	1
6	105.05.06	水里商工路跑活動、歡慶創校 20 週年	4	2	0

7	105.05.07	水里商工慶祝創校20週年校慶活動展現「水商多元、精采卓越」	7	2	2
8	105.05,07	水里商工校慶 名家現場揮毫	1	1	0
9	105.05.07	慶祝20週年校慶「大家來展寶－傳家寶說故事特展」	0	0	1
10	105.05.07	南投新聞 水里商工餐飲科發表創意梅餐	0	0	1
11	105.05.23	水里商工餐飲科參加2016「健行好棒盃餐旅技能暨創業創意全國公開賽」全國大贏家	11	2	0
12	105.05.24	水里商工2016猴來運轉－投二區均質化聯合學習成果展，協助國中生認識社區高中職校，適性發展。	9	0	1
13	105.05.24	1050524南投新聞-水里商工餐飲成果義賣助老人、1050606南縣政新聞水商餐飲成果展 職涯體驗兼做公益、1050603民議新聞水里商工餐飲科成果展 感恩社會做義賣(議員 陳昭煜)	0	0	3
14	105.05.28	觀光科參加茶業改良場113周年及魚池分場80周年場慶活動	2	0	0
15	105.05.30	水里商工廈門集美龍舟賽奪金，揚名海峽兩岸。	8	0	1
16	105.06.04	水里商工學生登峰造極玉山攻頂。	13	4	2
17	105.06.13	水里商工畢業典禮讓畢業生永難忘懷。	5	1	0
18	2016.06.07	資料處理科學生數位海報展 水里商工藝文中心登場。	3	1	1
合計	**發布18則學校正向新聞，分別獲各電子媒體、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南投頻道、縣政頻道、議政頻道報導。**		**81**	**19**	**18**

三、校務研考

校務發展計畫	追蹤管控104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的實施進度。
內控制度、內部稽核	104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1次稽核小組會議，擬定稽核計畫並稽查本校1項業務。

四、優質化計畫執行狀況

藝文角落	執行體育班、資料處理展示櫥窗2座，展現以職科為本位成果特色。
改善紅樓雅及藝文中心	增加擴音機無線麥克風、展示牆捲簾4條、展覽掛勾與軌道。
藝術講座與研習	105.03.06(日)10:30-14:00辦理「**張敏浩、陳維安伉儷陶藝、彩墨聯展**」工作坊及導覽解說研習。

	105.05.07(六)10:00-12:00 辦理慶祝 20 週年校慶名家現場揮毫教學研習活動，邀請謝坤山、程錫牙、姚淑芬、唐龍才等大師揮毫，共計 34 位教職同仁參加研習。
樂然心動－音樂欣賞	105.05.07(六)11:00 於藝文中心。辦理「大家來展寶－傳家寶說故事特展」茶會音樂饗宴邀請水里美聲團 4 名媛淑女團員到校演唱民歌。
	105.06.07(二)11:00 辦理「媒飛色舞－資料處理科學生數位海報展」茶會音樂饗宴資三孝王立恩同學演唱表演。
人文參訪	105.03.04 辦理參訪茶二指觀光工廠及姚淑芬藝術家工作室研習活動。

五、社區互動：協調處室主任積極全面參與社區活動及高中職、國中、國小校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約 33 場以上。

六、臉書行銷：學校臉書粉絲專頁及社團**張貼 133 則**以上學校訊息(統計 105.02.01-06.23 止)經營行銷學校，**6/17 單篇貼文王品創辦人戴勝益蒞校演講觸及人數破紀錄高達 11100 人。**

七、20 週年校慶特刊：完成編撰 20 週年校慶特刊，感謝各處室協助提供資料及校友會的經費支應。

八、協助校史室資料更新：慶祝校慶 20 週年協助總務處文書組校史室的史料更新。

【教師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修訂條文對照內容如下:

現行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期中考： 1.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二)期中考 1.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生涯規劃、體育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因應課程特性

二、修訂後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一。

決　議：通過。

附件一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佈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多元服務表現。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分為：

一、 日常評量：

（一）前項多元評量方式係教師於授課期間，不定時以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實驗、作業、報告、見習、參觀、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檔案評量、同儕互評、學習態度、出缺席等，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二）日常評量佔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二、 定期評量：分為期中考及期末考

（一）期中考：

1. 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生涯規劃、體育等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2. 期中考試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末考

1. 於每學期終了舉行。

2. 期末考試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於各該學期申請

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記成績。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經補考成績登錄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六條　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轉校、部、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九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七條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第八條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以本校重修、補修規定辦理。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並以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十一條　因公、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考試時，經本校核准給假者，方准予補考；且須於三天內補考完畢；未經准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重修或自學輔導得於學期中、晚間、假日及寒暑假中實施。

第十二條　學生重修或自學輔導次數不限，若三年內未能修畢者，得申請延修。

修業年限日間部修業年限為未逾五年，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修業年限為未逾七年。超過上述修業年限未修畢但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修業証明書。

第十三條　學生於重讀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予免修。若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

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於本法所定修業期滿，符合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於本法所定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之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之蒐集、紀錄處理及運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本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學習權益要點(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0272B，105年1月30日公布實施)第三條，該權益要點如附件二。

二、本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通過。

附件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公布實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三、學校應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其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就適用本要點之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 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 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四、學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各項入學測驗，因突遭重大變故而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程序、數額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應由各入學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測驗或招生簡章。

五、學生經學校錄取後，於入學前突遭重大變故且須長期療養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註冊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至多得保留一學年。

學生入學後始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 校申請延後註冊。

六、學校應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提供下列修業 彈性處理機制：

（一）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二）學習輔助資源：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應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其評量方式、成 績採計及登錄之補充規定。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獲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之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申請保留預修資格；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十、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十一、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學校應予 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學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協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醫、就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三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草案)

一、依據：105 年 1 月 30 日頒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第三條。

二、成員：本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相關處室主任 2 人、組長 3 人、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 人擔任，合計 9 人，其中男女性別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工作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學生適用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之個案條件。

(二)訂定本校提供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之學生協助事項，內容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救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轉介校外相關機構、放寬請假方式與請假程序、彈性放寬學習評量與學分抵免方式、補考次數與補考及格基準。

(三)訂定本校學生適用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之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內容包括彈性修習課程、學習輔助資源。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本校學生成績偏低預警制度執行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增修訂辦法，使學分不足預警更加有效實施。

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修訂後內容如附件五。

決　議：通過。

附件四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國立水里高職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成績偏低預警制度執行辦法	**國立水里高職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成績預警的適用範圍除了成績偏低外，尚包括重補修等狀況。
一、目標：為預防學生成績低落暨重補修人數過多，特定此辦法。	一、實施目標： (一)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 (二)提醒學分不足學生知所警惕，勤於學習。	正向條列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生於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後，不及格學分數超過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單科成績未達30分者。	二、辦理單位：以註冊組為主辦，實研組為協辦，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教學組為助辦。	釐清工作任務，以利協助學生
三、適用本辦法之學生，請導師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學生家長，以示預警。	三、預警種類： (一)期初預警：高二上學期期初實得學分未達50學分者；高三上學期期初實得學分未達100學分者。 (二)期中預警：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超過該學期所修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立即預警： 實施重、補修教學時，該科目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或未取得學分者。	新增分類
四、第一次與第二次期中考，兩次均適用本辦法之學生，則予以實施補救教學。	四、預警時間： (一)期初預警：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 (二)期中預警：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二週內。 (三)立即預警：該科目實施重、補修期間。	修改實施時間
無	五、預警方式：	訂定實施方式，以

	(一)期初預警：註冊組列印前一學年學分數未達50學分(含)以上的學生名單，書面通知導師，簡訊通知家長，以加強輔導。 (二)期中預警： 1. 導師端：註冊組列印全部學生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交予各班導師，對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由導師施以輔導、通知家長，並做成輔導記錄。 2. 任課教師端：註冊組列印第二次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逾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學生成績，通知該班該科任課教師，以利任課教師作為教學回饋與補救教學參考。 (三)立即預警：任課教師於學生重補修期間，發現學生缺課達三分之一時數或學分未取得時，應立即通知實研組，由實研組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學生家長，書面知會導師。	利作業
無	六、輔導方式： (一)各班導師或輔導教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紀錄擲回註冊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導師應主動與任課老師及家長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適時安排課後輔導。 (二)導師對期初預警學生應督促其積極參加重補修，彌補課業。 (三)導師對期中考預警學生，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應另行轉介輔導教師介入輔導。 (四)學生參加重補修後，對於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時，任課老師及導師應瞭解原因並擇機予以輔導再重修、延修、重讀或轉出。	新增輔導方式
無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項預警及輔導資料，均應留下原始文件彙整成冊，俾便繼續輔導及	新增注意事項

	查考。 (二)預警制度只及於學分數之多寡；有關必修課之修習規範及學期中懲處之預警，均不在本要點辦理範圍。 (三)音樂、美術、家政、生涯規劃、體育科目預警，於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前一週，由任課教師於亞昕成績登錄系統，登錄可能不及格學生之試算成績。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水里高職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一、實施目標：

(一)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

(二)提醒學分不足學生知所警惕，勤於學習。

二、實施原則：

(一)預警在於提醒，勤勉努力學習。

(二)輔導非在放縱，乃在適性嚴教。

三、辦理單位：以註冊組為主辦，實研組為協辦，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教學組為助辦。

四、預警種類：

(一)期初預警：高二上學期期初實得學分數未達 50 學分；高三上學期期初實得學分未達 100 學分。

(二)期中預警：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超過該學期所修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或單科成績未達 30 分者。

(三)立即預警：實施重補修教學時，該科目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或未取得學分者。

五、預警時間：

(一)期初預警：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

(二)期中預警：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二週內。

(三)立即預警：該科目實施重補修期間。

六、預警方式：

(一)期初預警：註冊組列印前一學年學分數未達50學分(含)以上的學生名單，書面通知導師，簡訊通知家長，俾以加強輔導。

(二)期中預警：

1. 導師端：註冊組列印全部學生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交予各班導師，對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或單科成績未達30分者，導師應施以輔導、通知家長，並做成輔導記錄。

2. 任課教師端：對不及格學分數逾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或單科成績未達30分之學生，註冊組將第二次期中考各班各科不及格人數通知任課教師，俾便任課教師作為教學回饋與補救教學參考。

(三)立即預警：任課教師於學生重補修期間，發現學生缺課達三分之一時數或學分未取得時，應立即通知實研組，由實研組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學生家長，書面知會導師。

七、輔導方式：

(一)各班導師或輔導教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紀錄擲回註冊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導師應主動與任課老師及家長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適時安排課後輔導。

(二)導師對期初預警學生應督促其積極參加重補修，彌補課業。

(三)導師對期中考預警學生，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應另行轉介輔導教師介入輔導。

(四)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期中考有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不及格，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救教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由任課教師視學生學習狀況自行評估實施。

(五)學生參加重補修後，對於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時，任課老師及導師應瞭解原因並擇機予以輔導再重修、延修、重讀或轉出。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項預警及輔導資料，均應留下原始文件彙整成冊，俾便繼續輔導及查考。

(二)預警制度只及於學分數之多寡；有關必修課之修習規範及學期中懲處之預警，均不在本要點辦理範圍。

(三)音樂、美術、家政、生涯規劃、體育科目預警，於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前一週，由任課教師於亞昕成績登錄系統，登錄可能不及格學生之試算成績。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由四：本校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修訂草案如下:

決　議：通過。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辦法

98.05.11 主管會報研訂
98.05.15 行政會報研訂
98.05.18 導師會報研訂
98.06.22 經討論會研訂
98.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 依據：

(一) 總統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四二〇號令公布修正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 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項。

(三)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第 1010516111 號函訂定。

二、 目的：

以學生權益為中心，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特定定本實施辦法。

(原條文為：為貫徹落實導師責任制，並建立公平合理之導師聘任制度)。

三、 聘任原則：

(一)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受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 考量各分科之授課基本鐘點數為前提。

(三) 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得優先聘任之。

(四) 兼任導師採積分遴聘制(積分採計自本校任職日起算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以積分較低者依序聘任為進修學校、日校導師職務。

(五) 聘任導師一任以三年為原則。

(六) 綜職科導師依本實施要點計算積分方式為原則，由特教老師中遴聘之，若有不足時亦可由有意願者擔任之。

四、 導師職責概要：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五、 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另行頒布實施計畫執行。

六、 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一）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務處召集導師遴聘小組（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校務主任、教學組長、各科科主任）就專任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聘兼之。

（二）自願帶班老師（主動告知）優先提列導師名單，若人數過多時由積分較高者優先，若人數不足則由專任教師中積分較低者提列導師名單請校長聘兼之。

（三）教師積分相同時，依以下原則依序遴聘：未曾擔任導師或行政者→曾擔任導師或行政但合併年資較低者→服務年資較低者→年紀較輕者。

（四）積分：

1. 擔任日校導師，每學期加計 1 分。
2. 擔任組長（含實驗研究組、特教業務、社區化）、科主任、進修學校導師每學期加計 1.5 分。
3. 擔任處室主任，每學期加計 2 分。
4. 本校服務年資，每學年計 0.5 分。

（五）凡任滿導師三年或任滿二年行政職者得緩任一年，若兼任導師員額不足時則依本實施要點相關規範聘兼之。

（六）患有重疾不宜擔任導師工作者，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教學級以上醫療 機構證明，簽請校長核可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七）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簽請校長核可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八）暫緩聘任導師及現任導師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者，需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簽請校長裁量，申請以一年為限，若隔年原因仍未消失，可再提出申請。

（九）聘任次序排定後，若因其他原因（不在特殊原因之列者）未能出任導師者，可自請代理，委請者排入次年積分排序。

（十）若因故未能帶完三年需中途替換時，經簽請通過者，以適任者依積分低者順序遞補，代課老師盡量不排。

七、 實施：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本校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草案如下:

決　議：**通過。**

國立水里商工職業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 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要點依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8 號令訂定。

二、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二)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三)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四)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五)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六)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七)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八)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一) 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主計主任（共 3 人)。

(二) 一般委員：家長代表 4 人、教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營養師 1 人、社會公證 1 人。

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由教師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得設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七、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八、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一) 評選原則：

1.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2. 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 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各校實際採購方式（包括個別學校招標），應公開透明。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時亦同。

案由六：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增加綠能發電量，建議與廠商合作於大樓或活動中心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105年校園空間及景觀規劃小組於105年6月17日召開會議提案，獲多數委員同意通過。

二、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不僅可以透過屋頂太陽能板發電賣給台電，每月收益為校務基金增加收入來源，並可發揮屋頂隔熱效果與節省空調用電支出，兼具省電、創能、防水、景觀與綠化等功能。

擬　辦：校務會議通過後，由總務處逕洽廠商辦理。

決　議：通過。

案由七：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二、學校推動產業研習或研究，應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教師共同規劃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決　議：通過。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參、實施時間：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肆、參與對象：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表二。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學校。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實習組長、教學組長、各科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

二、委員會任務

(一)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三、注意事項

(一)每年2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二)教師應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5月底前完成審查。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四)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五)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六)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式辦理。

(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八)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九)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預算支應。

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一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草案)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合作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關防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大章

機構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草案

（該認定基準表草案因頁數多，暫不列印紙本請參閱電子檔）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 機械群	A 職業類科 1. 模具科 2. 鑄造科 3. 板金科 4. 機械木模科 5. 配管科 6. 機械科 7. 機電科 8. 製圖科 9. 生物產業機電科 10. 電腦機械製圖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機械板金科 2. 模具技術科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護科 5. 鑄造技術科 6. 電腦繪圖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農業機械技術 2. 機械 3. 機械工程 4. 機械技術 5. 製圖 6. 機械製圖 7. 電腦製圖 8. 電腦繪圖 9. 製圖技術 10. 電腦輔助機械 11. 鑄造技術 12. 機械木模	C 大類-製造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25 中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28 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業。本中製品之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投入材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34 中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2 動力機械群	A 職業類科 1. 重機科 2. 農業機械科 3. 汽車科 4. 飛機修護科 5. 動力機械科 6. 軌道車輛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汽車修護科 2. 機車修護科 3. 塗裝技術科 4. 汽車電機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動力機械 2. 動力機械技術 3. 汽車修護 4. 汽車技術 5. 汽機車技術 6. 工程機械 7. 工程機械技術 8. 飛機修護 9. 航空技術	C 大類-製造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34 中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3 電機與電子群	A職業類科 1.資訊科 2.電子科 3.控制科 4.電機科 5.冷凍空調科 6.航空電子科 7.電子通信科 8.電機空調科 B實用技能學程 1.水電技術科 2.家電技術科 3.視聽電子修護科 4.電機修護科 5.微電腦修護科 6.冷凍空調技術科 C綜合高中學程 1.電機電子 2.電機電子技術 3.電腦通訊 4.航空電子技術 5.電機技術 6.機電技術 7.控制 8.機電整合 9.冷凍空調 10.電器冷凍 11.電子技術 12.資訊技術 13.資訊電子 14.電腦應用 15.資訊科技	C大類-製造業 26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7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28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9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3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08至32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D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35中類-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F大類-營造業 43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 中類-出版業 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59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4-專門設計服務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69至75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N大類-支援服務業 77中類-租賃業 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有形資產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之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金、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之行業。 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2中類-博弈業 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 93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 S大類-其他服務業 95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4 化工群	A 職業類科 1. 紡織科 2. 染整科 3. 化工科 4. 環境檢驗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化工技術科 2. 染整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化工 2. 化工技術 3. 衛生化工 4. 環境檢驗技術	C 大類-製造業 11 中類-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歸入 130 小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 以壓合方式製造橡膠或塑膠成衣及服飾品分別歸入 2109 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或 2209 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防火衣製造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 衣服修改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3 中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17 中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以所購瀝青、石油焦為原料，從事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製造歸入 23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不包括： • 牙齒填充物及黏固粉製造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生物科技研究歸入 7210 細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不包括： • 智慧卡印刷歸入 1611 細類「印刷業」。 • 顯示器製造歸入 2712 細類「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 數據機製造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X 射線管及類似輻射裝置之製造歸入 2760 細類「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照明設備用安定器及電力用繼電器之製造歸入 2810 細類「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土木與建築群	A 職業類科 1. 土木科 2. 空間測繪科 3. 建築科 4. 消防工程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營造技術科 2. 電腦繪圖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土木建築技術 2. 土木測量 3. 建築技術 4. 建築製圖 5. 營建技術	F 大類-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 41 中類- 建築工程業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廠、工業廠房、預鑄房屋、室內運動場館、機械式停車塔及靈骨塔之營造亦歸入本類。 42 中類-土木工程業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預鑄結構體營造亦歸入本類。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歸入本類。
6 商業與管理群	A職業類科 1.商業經營科 2.國際貿易科 3.會計事務科 4.資料處理科 5.文書事務科 6.不動產事務科 7.電子商務科 8.流通管理科 9.農產行銷科 10.水產經營科 11.航運管理科 B實用技能學程 1.文書處理科 2.商業事務科 3.銷售事務科 4.商用資訊科 5.會計實務科 6.廣告技術科* 7.多媒體技術科 C綜合高中學程 1.商業 2.商業服務 3.商業經營 4.流通服務 5.流通管理 6.商業事務 7.商經實務 8.物流服務 9.會計事務 10.國際貿易 11.電子商務 12.資訊應用 13.資料處理 14.資訊處理 15.商業應	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45-46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H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 49中類-陸上運輸業 50中類-水上運輸業 51中類-航空運輸業 52中類-運輸輔助業 53中類-倉儲業 54中類-郵政及快遞業 I大類-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55中類-住宿服務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 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用16.文書事務17.電腦平面動畫	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 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 65 中類-保險業 從事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之行業。 66 中類-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發行、交易、投資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 L 大類-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業。 67 中類-不動產開發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業。 68 中類-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等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 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從事提供法律及會計服務之行業。 70 中類-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對企業或公司之其他單位從事管理及監督，以及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管理問題諮詢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69至75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7 外語群	A 職業類科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應用英語 2. 應用日語 3. 應用德語 4. 應用法語	C 大類-製造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2 細類-翻譯服務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上述職類只要與語文相關工作經驗均可
8 設計群	A 職業類科 1. 家具木工科 2. 美工科 3. 陶瓷工程科 4. 室內空間設計科 5. 圖文傳播科 6. 金屬工藝科 7. 家具設計科 8. 廣告設計科 9. 多媒體設計科 10. 室內設計科 11. 多媒體應用科 12. 美術工藝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室內設計 2. 室內裝潢 3. 空間設計 4. 室內空間設計 5. 美工 6. 美術設計 7. 設計科技	C 大類-製造業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16 中類-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8.視覺傳達設計 9.美工技術 10.廣告設計 11.商業設計 12.家具技術 13.美工電腦設計 14.造型設計 15.流行造型設計 16.圖文傳播 17.工藝設計 18.多媒體設計 19.多媒體製作	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 中類-出版業 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 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 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P 大類-教育服務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9 農業群	A 職業類科 1.農場經營科	A 大類-農林漁牧 01 中類-農、牧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2.野生動物保育科 3.畜產保健科 4.森林科 5.園藝科 6.造園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農業技術科 2.園藝技術科 3.造園技術科 4.寵物經營科 5.畜產加工科* 6.休閒農業科 7.茶葉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綜合農業 2.畜產加工 3.畜產技術 4.農園技術 5.園藝與休閒 6.精緻農業 7.造園技術 8.園藝技術 9.畜產保健	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等行業。 02 中類-林業 從事林木、竹林之育苗、移植、種植、保護、管理、採伐，林產物之初步處理及森林中野生物之採捕等行業。 C 大類-製造業 08 中類-食品製造業 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 09 中類-飲料製造業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 10 中類-菸草製造業 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包括菸草之揀選、分級、燻蒸、除骨、複燻、加料、後熟、壓片、切絲、乾冷、加香、捲製等製造。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F 大類-營造業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53 中類-倉儲業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及低溫裝置，經營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之行業。以倉儲服務為主並結合簡單處理如揀取、分類、分裝、包裝等亦歸入本類。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5 中類-獸醫服務業 從事動物醫療保健及動物醫事檢驗服務之行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81 中類-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從事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之行業，如建築物複合支援、清潔、綠化等服務。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1 中類-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從事經營管理圖書館、檔案保存、動植物園、自然生態保護機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4 中類-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從事推展宗教、教育、學術、文化、環保、醫療、衛生、聯誼、國際交流及其他社會倡導活動（如人權、社區發展、反毒等相關議題）或基於共同利益（興趣）而結合之組織，以及各事業單位或從業人員按行業、職業類別結合之組織。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0 食品群	A 職業類科 1. 水產食品科 2. 食品加工科 3. 食品科 4. 烘焙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烘焙食品科 2. 食品經營科 3. 水產食品加工科 4. 畜產加工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食品加工 2. 食品技術	C 大類-製造業 08 中類-食品製造業 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 09 中類-飲料製造業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56 中類-餐飲業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務亦歸入本類。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1 家政群	A 職業類科 1. 家政科 2. 服裝科 3. 幼兒保育科 4. 美容科 5. 時尚模特兒科 6. 流行服飾科 7. 時尚造型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美髮技術科 2. 美顏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美容 2. 美容美髮 3. 美容技術 4. 服裝 5. 服裝設計 6. 服裝製作 7. 幼兒保育 8. 幼老福利 9. 時尚設計 10. 時尚造型	C 大類-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琦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主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則以主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11 中類-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33 中類-其他製造類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45-46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P大類-教育服務業 8510 細類-學前教育事業 從事小學前兒童教育服務之行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88 中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 8801 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對兒童及少年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協助辦理收養、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日間托兒服務亦歸入本類。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
12 餐旅群	A 職業類科 1. 觀光事業科 2. 餐飲管理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觀光事務科 2. 餐飲技術科 3. 旅遊事務科 4. 烹調技術科 5. 中餐廚師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餐飲管理 2. 餐飲服務 3. 餐飲技術 4. 觀光 5. 觀光餐飲 6. 觀光事業 7. 觀光事務 8. 觀光服務 9. 餐飲經營 10. 餐飲製作 11. 食品烘焙 12. 運動休閒 13. 運動與休閒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 56 中類-餐飲業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務亦歸入本類。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79 中類-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 8202 細類-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從事會議及展覽之籌辦或管理之行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4.運動與休閒管理 15.休閒事務	93 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
13 水產群	A 職業類科 1.漁業科 2.水產養殖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水產養殖技術科 2.漁具製作科 3.休閒漁業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水產養殖 2.水產養殖技術	A 大類-農林漁牧 03 中類-漁業 從事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4 海事群	A 職業類科 1. 航海科 2. 輪機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船舶機電科 2. 海事資訊處理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漁業	A 大類-農林漁牧 03 中類-漁業 從事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行業。 C 大類-製造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D 大類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35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0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50 中類-水上運輸業 從事海洋、內河及湖泊等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觀光客船之經營亦歸入本類。
15 藝術群	A 職業類科 1. 戲劇科 2. 音樂科 3. 舞蹈科 4. 美術科 5. 影劇科 6. 西樂科 7. 國樂科 8. 電影電視科 9. 表演藝術科 10. 多媒體動畫科 11. 時尚工藝科 12. 劇場藝術科 13. 京劇科 14. 歌仔戲科 15. 民俗技藝科 16. 戲曲音樂科 17. 客家戲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影視戲劇 2. 電視廣播 3. 電影電視 4. 原住民藝能	C 大類-製造業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 中類 -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85 中類-教育服務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其 他	C 綜合高中學程 銀髮族活動管理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7 中類-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結合健康照顧及社會工作，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住宿者所需之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服務之行業。其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提供住所，而健康照顧主要係指護理服務。 88 中類-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

案由八：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學校)

說　明：草案如下:

決　議：通過。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壹、依據：

一、本規定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

貳、學業成績評量

二、定期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中評量以一至二次、期末評量以一次為原則，由教務組與任課教師參依各科目每週授課節數及學科性質等討論決定，必要時得加減之。

三、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例計算。惟各學科因性質不同，必要時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得另行決定其占分比例。

(一)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40%
2. 期中評量 30%
3. 期末評量 30%

(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40%
2. 期中評量 30%
3. 期末評量 30%

(三)無期中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50%
2. 期末評量 5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因特殊事故或其他正當且必要事由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學生欲補行考試須主動提出請求，並以於假後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為原則，但如教務組另有規定，從

其規定。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學生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特殊故事，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得實算之。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補行考試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分數者，實算之。

2. 補行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分數者，其超出部份乘以 80%計算之。

(三)其他正當且必要事由經准事假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基準分數者，仍以及格基準分數計給；其未達及格基準分數者，實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行考試學生，其相關科目學期成績，以其該學期實際參加之定期評量別及次數，依本規定第三條規定計算之；經准不能參加期末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行考試學生，其相關科目學期成績，原則上以期中評量及日常評量各占 50%計算之。

六、學生各科目各次評量及學期(年)成績均以整數表示(小數第 1 位採四捨五入)。

七、僅於第一學期單獨開設之科目，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先行辦理該科學年成績之補考。

八、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

(二)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參、學科認證抵免

九、學生入學(轉科或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科之認證抵免由本部學生學科認證抵免審查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之。

十、本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教務組長、相關學群(科)主任、各該申請認證抵免學科授課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導師組成之，由進修部主任任召集人。

十一、學生申請學科認證抵免，新生及轉學生以於報到時提出為原則，轉科生及復學生以於申請時提出為原則；未於告知期限內提出者，以自願放棄認證抵免論。

十二、學科認證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學分數)相同者，以本部學群(科)之科目名稱抵免之。

(三)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原科目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學分數)較本部學群(科)為多者，以本部學群(科)之科目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學分數)抵免之。

2. 原科目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學分數)較本部學群(科)為少者，得：

(1)放棄原修學科。

(2)修習與該科目相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補足後，以本部學群(科)之科目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學分數)抵免之。

(四)經修習及格之非本部學群(科)開設學科，其內容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以選修採認之。

十三、學生學科認證抵免作業以審查為原則(得採書面審查)，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以測驗方式辦理，其經學科能力測驗及格者，成績以測驗分數登錄之。有關學科能力測驗之作法與及格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肆、德行評量

十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與作法，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作綜合評述，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安置之依據。其項目與作法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係由導師就本部五項核心德行加以評量，德行項目及內涵詳如下表：

項次	核心德行	內涵	
1	負責	1	班上事務能盡心負責
		2	環境打掃工作確實
		3	按時繳交作業

		4	重視自我檢討
		5	準時完成師長交辦事務
2	尊重	1	尊重他人意見
		2	顧慮別人的感受
		3	避免語言暴力及挑釁行為
		4	友愛同學
		5	愛惜生命
3	誠信	1	對師長言而有信
		2	考試不作弊、作業不抄襲
		3	不欺騙師長及同學
		4	坦承認錯、知過能改
		5	借用物品能按時歸還
4	自律	1	不遲到早退
		2	確實履行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
		3	遵守教師課堂規範之行為
		4	動靜分明
		5	能適宜表達言行
5	整潔	1	能保持衣著整齊儀容整潔
		2	能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不亂丟垃圾
		3	能主動維護教室環境清潔
		4	重視環保回收
		5	個人衛生觀念良好

2.各核心德行之評量參考用語如下表：(若無適當用語，導師可自行評述)

核心德行	表現優良	表現良好	表現尚可	需再努力	亟待改進
負責	積極盡責，有為有守	主動完成所有工作	能完成份內工作	責任心有待改進，盼更盡責	極需加強責任心之養成
尊重	尊重群己，克己復禮	尊重他人，愛惜生命	能尊重同學	宜多顧慮別人感受	應尊重自己與別人

誠信	誠實守信，足堪表率	不說假話、大話、空話，做人實在	能坦誠認錯，知錯能改	期待更能誠實待人接物	應加強守時守信用
自律	敦品勵學，動靜分明	言行能恪遵校規及班規	能大致遵守生活常規	應調整生活作息，不遲到早退	應加強自我要求與節制
整潔	愛護環境、服儀整潔，足為表率	能做好個人服儀及班級整潔衛生工作	注重個人服儀及環境整潔衛生	宜再加強個人服儀及班級整潔衛生工作	應加強個人服儀及班級整潔衛生工作

3. 校內外特殊表現係由導師或相關行政單位就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事實加以記錄，並統由學務組登錄於德行評量系統。

(二)獎懲紀錄：依本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由學務組確實登錄於德行評量系統。

(三)出缺席紀錄：依本部學生請假須知及課堂點名紀錄等辦理，並由學務組確實登錄於德行評量系統。

(四)綜合評述及具體建議：由導師就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及出缺席情形等作綜合性文字評述，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德行改進之參考。

十五、導師綜合評述及建議原則：

(一)價值性原則：評語須有教育意義、具合理性及適切性，請依學生實際生活表現給予建議，以激勵學生。

(二)認知性原則：評語要顧及學生的認知發展與知識的結構，使評語與學生經驗真正達到有效的聯結。

(三)個性適應原則：評語應重視每一個學生的個別性格特質，從而實施合適的指導，使其各別的潛能得以發揮，鼓勵學生能做好能力所及之工作。

(四)社會化適應原則：評語在指導學生適應現在及未來的社會生活，經由評語使學生認同並接受社會價值體系、社會規範以及行為模式，以致內化至個人心裡，使之成為學生的價值觀與行為的準繩。

(五)正向期望原則：評語是教師對學生期望的一種文字呈現，會影響到學生的自我評價而形成與他人比較的預言，故評語者應慎用語詞，以正面激勵之文句為主。

伍、其他規定

十六、每節上課時間開始後慢到十分鐘以內者為遲到，逾十分鐘者視同缺課；每節下課前提前離課十分鐘以內者為早退，逾十分鐘者視同缺課。

陸、附則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席結論：

一、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尚未參加拿到認證同仁請盡快參加，已拿到初階認證的同仁可往進階方向努力；另新進同仁希望亦能提早因應，盡速參與。

二、學務工作相當繁雜，請所有同仁一起努力，若同仁發現學生異樣行為時，需盡快通報處理，希望能於事情發生時即時處理，才不致於讓事情擴大至嚴重情況。

三、各處室若有預算已經通過需執行招標的部分，因招標有一定的時程，請同仁們要保握時效盡速執行。

四、招生的方式除了讓老師走出去之外，讓學生走近校園，也是很重要的招生方式，感謝各科對均質化、國中技藝班等相關業務的協助與推動，把學生帶進學校校園，讓學生實際體驗、實際參與學校活動，這將會增加國中生到校就讀的意願。。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建置完成後，除輔導學生使用外，各班導師亦請充分利用。

六、請同仁們一同協助推廣「線上閱讀分級認證」計畫，培養學生的閱讀能力是一輩子的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七、進修學校今年招生科別為資訊科，新生來源除參與免試入學的應屆畢業生外，另一部分是屬非應屆畢業生，若各位同仁的親朋好友若有需求，請踴躍介紹到本校進修部就讀。

八、教師與公務人員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若兼課請一定要簽准。

九、預算的執行、請購，請大家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

紀錄：文組書長黃睿芊　敬會各處室主任：　　主席(校長)：

校長劉丙燈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王兵麟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洪昭坤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陳威男
實習主任	實習主任謝敬堂
主計主任	主計室主任王美智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劉書辰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林姵君
進修學校 校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楊運興
教官室	主任教官鄧俊育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主任許定邦
秘書	秘書洪[illegible]
教師會	[illegible]